

# 应急管理部网站回复汇总 ( 薛城应急法规室 2022 年 4 月 5 日 )

一、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奖励举报.....	1
1.关于缓提或少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政策.....	2
2.职业健康查体费用是否可以计入安全费用.....	2
3.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问题.....	2
4.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经费提取检查用车辆租赁费用、燃油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疑问的咨询.....	2
5.市民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奖励，需不需要上交个人所得税？.....	3
6.举报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有奖励吗？.....	3
7.安全投入相关问题.....	4
8.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4
二、安全设备.....	5
1.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隔爆阀、泄爆装置是否属于安全设备？.....	6
2.涉粉尘企业的中央除尘系统是否属于安全设备.....	6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解释.....	6
三、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	7
1.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如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8
2.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	8
3.“现场供气”业务需要办理何种资质许可？.....	8
4.关于溶剂回收装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问题.....	8
5.车用尿素相关许可问题.....	9
6.关于冶金等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请示.....	9
7.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的相关问题.....	9

8.企业建设单独的提纯装置是否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9.氨气液化可否办理经营许可证.....	10
10.二甲胺溶液是否需要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0
1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	11
12.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	11
13.请问天然气的开采、加工、管道输送，这三个经营范围分别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
预留 1.....	12
<b>四、安全生产标准化.....</b>	<b>13</b>
1.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申请定级的要求.....	14
2.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最新版是哪一版？.....	14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	14
4.询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是否更新.....	14
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如何理解.....	15
6.生产开水器的厂家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哪一类？.....	15
7.机械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15
8.安全生产标准化.....	16
9.求新版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实施指南.....	16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	16
11.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17
12.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17
预留 1.....	17
<b>五、国家、行业标准使用.....</b>	<b>18</b>
1.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	

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如何执行的问题.....	19
2.请问 HAZOP 分析是否必须采用团体标准？ .....	19
3.关于安全出口设置门禁但是未设置紧急释放按钮合规性的咨询.....	20
4.关于液氨制冷机房报警器设置及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问题咨询.....	20
5.安全生产基础司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0
6.喷胶车间是否属于喷涂车间.....	21
7.关于氨气浓度报警器的浓度设定问题.....	21
8.《安全生产法》修改建议—强制性标准的使用.....	21
9.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是否有效？ .....	22
10.新安全法关于“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宜.....	22
11.《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应不应该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 .....	23
12.引用法规失效问题.....	23
13.国家推荐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问题.....	24
14.关于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 8 项行业标准是否正式作废的提问.....	24
15.隐患治理.....	24
16.推荐性标准的问题（GB/T 类标准） .....	25
17.基层建议.....	25
18.关于安全帽到期后的使用.....	25
19.半身式安全带与全身式安全带咨询.....	26
20.关于工贸企业氨制冷机房电气设备防爆问题。 .....	26
21.速冻隧道间探头设置.....	27
22.液氨制冷机组安全阀需要强制性每年进行校验吗.....	27
预留 1.....	27

六、工贸-冶金.....	28
1.关于铁合金行业使用的铁水包及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的问题.....	29
2.冶金企业应急咨询.....	29
3.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包含热镀锌工艺，是否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9
4.安监总局 91 号令疑问.....	30
5.请问独立的氧化球团企业应当按照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管理.....	30
6.请问石英石提炼结晶硅是属于金属冶炼吗？是应急部门管吗？.....	30
7.中频炉铸铁是否属于冶金.....	30
8.金属冶炼包含的范围有哪些.....	31
9.铸造企业用的铸造起重机必须使用带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吗.....	31
10.有熔融、浇注工艺的铸造项目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2
11.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1 号的疑问.....	32
1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33
13.稀土冶炼属于《安全生产法》中所说的金属冶炼吗？.....	33
14.热镀锌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吗.....	33
15.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行业吗？.....	34
16.铸造业到底属机械行业还是金属冶炼企业.....	34
17.请问铸造企业到底是不是金属冶炼企业？.....	34
18.铸造到底算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	35
19.阀门铸造企业是否属于冶金企业.....	35
20.关于金属冶炼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问题.....	35
2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36
预留 1.....	36

七、工贸-粉尘涉爆.....	37
1.茶叶、咖啡加工产生的粉尘是否为可燃性粉尘.....	38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是否适用于化工企业? .....	38
3.烟煤是否属于可燃性粉尘.....	38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的工贸企业包含煤炭检测机构吗? .....	39
5.粉尘爆炸环境界定.....	39
6.涉爆粉尘采用的重力式沉降除尘，是淘汰工艺吗?.....	39
7.毛纺织企业是否应该按照应按照粉尘防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40
8.白砂糖粉是涉爆粉尘吗? .....	40
9.饲料加工企业粉尘防爆.....	40
10.工贸企业粉尘防爆规定.....	41
1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适用行业范围.....	41
1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关困惑.....	41
13.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是否属于除尘系统.....	42
14.水泥企业粉尘防爆.....	42
15.涉爆粉尘定义.....	42
16.皮革鞣制拉伸磨革部分粉尘管理.....	43
17.颗粒饲料(油性、粘结)企业成品库(包装)是否应划为 22 区? .....	43
18.可燃性粉尘除尘设备是否禁止使用机械振打方式除尘设备。 .....	43
预留 1.....	44
八、工贸-涉氨制冷.....	45
1.请问《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 技术指导书试行》还适用么? .....	46
2.工贸企业液氨制冷.....	46

预留 1.....	46
<b>九、工贸-其他行业.....</b>	<b>47</b>
1.下规模企业 人员在 10 人以下！是否可以不做安全台账！.....	48
2.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如何定义？.....	48
3.“事故隐患”是个错词，请改用“安全隐患”.....	48
4.烧柴油的小锅炉属于国家淘汰目录的设备吗.....	48
预留 1.....	49
<b>十、加油站.....</b>	<b>50</b>
1.《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加油站？.....	51
预留 1.....	51
<b>十一、两重点一重大.....</b>	<b>52</b>
1.《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对氧化工艺中宜采用的控制方式如何解读？ .....	53
2.“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	53
3.与涂料类似的常压聚合生产乳液、硅油等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53
预留 1.....	54
<b>十二、建设手续三同时.....</b>	<b>55</b>
1.机械行业建设项目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前是否需要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的咨询.....	56
2.选矿厂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6
3.关于化纤类项目是否必须归为化工项目，且因此必须在三类工业用地上进行建设.....	56
4.溶剂回收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咨询.....	56
5.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含中频炉熔融金属工艺是否属于金属冶炼行业.....	57
6.建设项目三同时.....	57

7.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多大规模需要做三同时.....	58
8.咨询危化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审查问题.....	58
9.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	59
10.“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中的10日是指自然日还是工作日？有无明确释义？.....	59
预留1.....	59
<b>十三、危险特殊作业.....</b>	<b>61</b>
1.动火作业证有效期咨询:.....	62
2.GB30871-2014:.....	62
3.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8】26号文.....	62
4.城镇燃气企业的特殊作业(动火作业).....	62
5.碳素行业关于焙烧炉安装紧急切断阀.....	63
6.咨询危险因素辨识问题.....	63
7.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办理问题咨询.....	63
8.机械企业动火作业标准.....	64
9.咨询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相关问题.....	64
10.请应急管理部明确下人社部门发证的焊工证是否能视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5
11.特殊工种使用问题.....	65
12.请问高压电工证能从事低压普通电工作业吗？.....	65
13.电力工程调试人员是否需要办理特种作业证？.....	66
14.电弧炉炼钢企业可否使用QDY型号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用）吊运钢水.....	66
15.高危工艺操作证.....	66
16.我想问一下，低压电工作业证是多少伏以下的电压可以上岗作业.....	67

17.顶进液压千斤顶操作属于特种作业吗？操作证在哪能办理。.....	67
18.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是否可以从事脚手架搭拆作业？.....	67
19.高处作业证分项问题.....	68
20.资讯一下，煤制氢工艺是否属于《特种作业目录》中 9.16 项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类别？如果属于该如何取证？ ....	68
21.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	68
22.人员退休，电工证未到期，还能从事电工作业么.....	69
23.住建局及应急局同时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企业的第三方施工方到底提供什么哪个局发的证才可以施工.....	69
24.超声波无损探伤 UT 是否属于特种作业范畴？.....	69
25.领导您好！咨询一下，工人使用带护栏的升降车作业是否属于高处特种作业？.....	70
26.电力电缆施工单位安装人员、电缆运维人员是否需要取电力电缆作业证.....	70
27.焊接作业取证.....	70
28.关于登高作业管理.....	71
29.行车工、架子工是否还需要办理高处作业证？.....	71
30.关于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适用范围的疑问.....	71
31.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资格证书否通用？.....	72
32.高空作业证年审咨询.....	72
33.电焊工、电工在高空作业时，是否需要持高处作业证？.....	73
34.登高作业证适用范围是否包含 GB23525-2009 标准里要求的座板式单人吊具操作证.....	73
35.请问电工登高作业人员是否需要在持有高压、低压电工作业证后，还要取高处作业特殊作业证？.....	74
36.关于非电工类的高级技师是否具备在工厂车间进行设备拆装电源线资格的咨询.....	74
37.应急管理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住建部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是否互认？.....	75
38.咨询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需要持什么证件上岗？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75
39.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操作人员是否也要取证？.....	75



40.挖掘机操作证.....	76
预留 1.....	76
<b>十四、危化品、精细化工.....</b>	<b>77</b>
1.空分装置中控室是否需要搬迁至办公楼.....	78
2.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必须进行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	78
3.精细化工项目总平面布置的防火距离应该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还是安监局 76 号文件中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	79
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79
5.关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适用范围的请教.....	79
6.关于广州市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属性的问题咨询.....	80
7.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范围释义.....	80
8.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分类标准.....	80
9.连续聚酯（PET/PBT 等）生产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81
10.液化气公司紧邻居民小区存在安全隐患.....	81
11.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的范围？.....	82
12.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	82
13.化工园区内氢气公共输送管道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82
14.关于电解熔融氯化钠生产金属钠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中电解工艺氯碱的问题.....	83
15.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交接班室是否包含外操间的咨询.....	83
16.空分装置中控室是否需要搬迁至办公楼.....	84
17.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84
18.常压情况下，生产亚克力板材的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5
19.DCS 控制室值班人数最低要求是多少.....	85

20.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可否具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功能.....	86
21.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装置控制室是否包含机柜间的咨询.....	86
22. 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范围.....	86
23. 安全副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是否一定设置.....	87
24.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问题.....	87
25. 精细化工企业控制室是否不得与甲类厂房同一建筑物.....	88
26. 环保管理人员是否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8
27.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对设计单位资质的要求.....	88
28. 二氯甲烷气体检测探头种类选择.....	89
29. 三年专项整治.....	89
30. 关于 GDS 报警信号引入 DCS 系统问题.....	90
31. 咨询及投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对标问题.....	90
32. 请问中专算高中以上学历吗.....	91
33. 有哪些变更需要通过设计院？.....	91
34. 咨询苯乙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92
35. 使用液氨作为原料生产氨基酸项目是否属于化工企业.....	92
36. 石油化工装置中间罐区排净收集罐布置问题.....	92
37. 减水剂的工艺分类.....	93
38. 在浙江省舟山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是否可以江西省九江市异地经营？法律依据是什么？.....	93
39. 危险化学品纯批发企业的经营方式是什么？.....	93
40. 关于手机团购油品是否需要取得许可的咨询.....	94
41. 经营不需办理生产许可的危化品的，是否需要经营许可证.....	94
42. 一般化学品的混合稀释无化学反应是否属于违法违规小化工.....	95

43.危化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结束后或者没有生产的时候，中控室必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守吗？如果需要，是根据哪个文件来执行的？ .....	95
44.GDS 问题.....	96
4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修订时间.....	96
46.油田公司的轻烃厂监管.....	96
预留 1.....	97
<b>十五、危险化学品目录.....</b>	<b>98</b>
1.车用尿素溶液是危化品吗?.....	99
2.沥青是否属于危险品.....	99
3.乙二醇.....	99
4.日常用固体酒精是否属危险化学品.....	99
5.危险化学品判定.....	100
6.环保油墨稀释剂是不是属于危险化学品.....	100
7.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	100
8.销售 75%酒精及高锰酸钾 10g 要不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100
9.咨询一下家用天然气是否属于高度危险物.....	101
10.《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 2828 条目是否包含闪点在 60 以下的燃料油？ .....	101
11.请问：干冰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	101
12.关于危险化学品目录.....	102
13.请问，配制后的浓度为 50 的硫酸属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102
14.危险化学品特性 MSDS 数据库咨询.....	102
15.液氨危险特性.....	102
16.关于煤焦油危险性分类的疑问.....	103

17.请问燃料油是否属于危化品? .....	103
18.关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103
19.有机硅树脂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	104
20.请问医用酒精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	104
21.关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溶液的定义 .....	104
22.氯乙烯的急性毒性类别划分 .....	105
23.γ-松油烯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	105
24.在经营已获上市许可的药品原料药同时也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的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吗? .....	105
预留 1 .....	106
<b>十六、危险源、风险辨识 .....</b>	<b>107</b>
1.关于煤焦油是否应当作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进行辨识的疑问 .....	108
2.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设置紧急切断阀问题 .....	108
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加油站? .....	108
4.关于煤焦油是否应当作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进行辨识的疑问 .....	108
5.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设计最大量的确定 .....	109
6.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中分级系数 $\alpha$ 的取值 .....	109
7.危险化学品储罐设计最大量到底如何界定 .....	109
8.关于重大危险源降级更新备案问题 .....	110
9.重大危险源档案 .....	110
10.CNC 加工中心的安全风险是什么等级 .....	111
11.钢铁冶金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使用煤气和液氧，除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报告，还需不需要每三年做一次全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111
12.关于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针对酒库、酒罐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	111

13.工贸企业涉氨，贮氨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要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进行HAZOP分析.....	111
14.重大危险源评估.....	112
预留1.....	112
<b>十七、烟花爆竹.....</b>	<b>113</b>
1.关于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监管问题.....	114
预留1.....	114
<b>十八、应急预案.....</b>	<b>115</b>
1.新的应急预案评审指南什么时候出来？.....	116
2.我国应急预案的评估.....	116
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16
4.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117
5.想问一下应急预案备案方面的内容.....	117
6.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的疑惑.....	118
7.政府部门预案编制.....	118
8.政府部门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18
9.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相关问题.....	118
10.要求对于无污染的装置也需要吗？.....	119
11.《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19
12.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事宜.....	120
13.应急预案论证的要求.....	120
14.未到期的应急预案是否需要立即按GB/T 29639-2020修订备案.....	121
15.关于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的问题.....	121

1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4 月 1 日起实施，预案未到期是否需要重新编制.....	122
17.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论证吗.....	122
18.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纯经营）是否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122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23
20.企业应急值班.....	123
21.关于 GB-29639-2020.....	123
22.各类型应急预案备案.....	124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4
24.应急预案修订期限事宜.....	125
25.乡镇政府应急预案体系是否也包括总体、专项预案？.....	125
26.咨询应急预案审批单位.....	126
2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是否作废.....	126
28.县、镇街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编制依据.....	127
29.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政府部门报送的应急演练及队伍建设情况具体包括那些内容？.....	127
30.应急值班的执行.....	128
31.关于应急预案.....	128
32.民间救援组织能否有资格与非煤露天矿山签订救援协议.....	129
3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事故风险评价方法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17 年度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适用.....	129
34.关于 2020 应急预案导则里应急救援协议.....	129
35.事故废水储存.....	130
36.新版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标题问题.....	130
37.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进行重新修订，请问是不是需要再进行重新备案？.....	130

38.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论证吗.....	130
预留 1.....	131
<b>十九、有限空间.....</b>	<b>132</b>
1.有限空间咨询（电梯井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133
2.地下消防水池属于有限空间吗.....	133
3.上煤系统振动筛下料斗属于有限空间吗.....	133
4.工贸企业中像喷砂房、喷塑生产线的喷粉房、清粉房等场所属于有限空间吗.....	134
5.有限空间和受限空间是一个意思么.....	134
6.有限空间问题 ---喷漆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134
7.有限空间的定义咨询---饲料生产企业里面生产车间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属于有限空间吗，.....	135
8.有限空间问题咨询 ---试泵站的蓄水池算有限空间吗？.....	135
9.有限空间作业咨询---污水处理站算有限空间吗.....	135
10.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6
11.咨询有限空间检测间隔时间的问题.....	136
12.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物资配备.....	136
13.汽车生产厂冲压车间压机线地沟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137
14.有限空间 ---布袋除尘器是否识别为有限空间.....	137
1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能否作为执法依据？.....	137
16.有限空间辨识问题 ---电梯井及空调箱是否可以将其不作为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138
17.有限空间咨询---橡胶坝控制管道层泵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138
18.印染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属于危险作业.....	138
19.关于《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的问题.....	139
20.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固定式架车机等设备地坑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139

21.有限空间和有限空间作业认定疑问 ---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139
22.有限空间问题 ---电加热台车炉内部，配电室地坑，小型凉水塔算不算有限空间.....	140
23.有限空间问题 ---机械零件加热的台车炉，锻造设备基础地坑，铸造砂处理线的传送带地坑算不算有限空间？.....	140
24.设计为常规作业的场所的是否仍要认定为有限空间---喷砂房，喷塑生产线的喷粉房、清粉房等场所需要认定为有限空间吗？ .....	140
25.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141
26.食堂的污水池是否按照有限空间来辨识，是否要按照较大风险来申报？.....	141
27.有限空间作业定义 ---雨污水井，隔油池，沉淀池作业时人员站在池井上方，不进入有限空间内部，是否需要办理有限空间 作业许可证？.....	142
28.关于喷漆间、喷砂间是否应该辨识为有限空间？.....	142
2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142
30.进入车间夹层吊顶内维修作业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143
31.有限空间 ---直径有半米，2米高用的塑料水桶属于有限空间么？.....	143
32.有限空间 ---地上消防水池，属于有限空间么？.....	143
33.有限空间辨识咨询 ---烘箱是否应该辨识位有限空间？.....	143
34.有限空间 ---封死的状态，只预留一个观察口为有限空间吗？.....	144
3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59 号令.....	144
36.请问有限空间到底如何定义？ ---提升机和皮带机地坑作为有限空间管理吗？.....	144
37.有限空间问题咨询 ---干燥用变压器干燥罐否属于有限空间？.....	145
38.我司除尘设备的集尘室约三个立方米左右，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145
39.大一点的烘箱是否辨识成有限空间.....	145
40.有限空间与有限空间作业.....	146
41.市政公用管网有限空间作业.....	146
预留 1.....	147



二十、培训、责任制.....	148
1.危化品企业员工培训档案.....	149
2.董事长安全职责.....	149
3.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承包商一级安全教育记录的保存时间.....	149
4.现行危化品企业从业人员资质的文件是哪一个.....	150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50
6.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有关条款的咨询.....	150
7.危化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是否必须为同一人？.....	151
8.金属铸造培训管理.....	151
9.危化品生产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大专或本科专业要求.....	152
10.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定义.....	152
1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企事业中具体指哪些岗位人员？.....	152
预留 1.....	153
二十一、重大隐患.....	154
1.关于铁合金行业使用的铁水包及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的问题.....	155
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条件设置.....	155
3.重大隐患判定.....	155
4.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156
5.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控室抗爆设计的解读.....	156
6.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中规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156
7.水性漆与工贸行业重大隐患.....	157
8.2017 年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疑问.....	157

9.锁气卸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	157
10.关于《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理解.....	158
11.关于《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理解.....	158
12.2017 版日用陶瓷企业的重大隐患判定.....	158
预留 1.....	159
<b>二十二、注册工程师、消防类.....</b>	<b>160</b>
1.建议出台注册安全工程师评职称的指导意见.....	161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与培训咨询.....	161
3.请问哪个文件规定有联动功能的消防中控室需持四级消防证呢？.....	161
4.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置要求.....	162
5.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162
6.一级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丢失了，怎么补办？.....	162
7.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本是否可以操作联动设备主机.....	162
8.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报考条件.....	163
9.企业要求配置安全工程师配置数量.....	163
10.关于山西省太原市茂业天地小区和茂业百货地下停车场，没有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火灾隐患问题到底由谁来管？.....	164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64
12.请问下报废的手提灭火器如何处理.....	165
13.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相关问题.....	165
14.7 号令文件咨询.....	165
15.请问：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四级证书是否可以从事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166
16.丙类仓库内是否可以设置电动传送带或者分拣装置？.....	166
17.消防水带的使用期限.....	166

18.住宅小区是否是人员密集场所? .....	167
19.请问领导消防安全宣传的“四懂三会”和“一懂三会”哪一个才是正确的? .....	167
20.干粉灭火器初次维修年限.....	167
21.《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	168
预留 1.....	168
<b>二十三、建筑类.....</b>	<b>169</b>
1.建设单位甲方安全生产职责定位.....	170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培训教育问题, 请求解答。 .....	170
3.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的要求是否适应于建设行业.....	171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中适用范围.....	171
5.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171
6.请问工程监理单位属于安法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吗?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 是否适用安法第 109 条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	172
预留 1.....	172
<b>二十四、伤亡事故、上报类.....</b>	<b>173</b>
1.关于《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 对轻伤、重伤的定义.....	174
2.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是否还要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174
3.事故信息报送.....	174
4.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后, 生产负责人被判缓刑, 还能在原单位继续任职吗? .....	174
5.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 200739 号时效性的问题.....	175
6.关于事故性质的请示.....	175
7.关于十二类车辆的问题.....	175
预留 1.....	176
<b>二十五、三定、机构设置.....</b>	<b>177</b>

1.请问是否有规范要求各化工园区必须设立应急管理局? .....	178
2.关于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问题.....	178
3.事业单位改革后县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何去何从? .....	178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归属.....	179
5.一岗双责.....	179
预留 1.....	179
<b>二十六、行业、监管类.....</b>	<b>180</b>
1.工贸行业监管分类标准咨询.....	181
2.关于八大行业监管的疑问?.....	181
3.兽药制剂企业行业划分与管理部门的建议.....	181
4.医药企业归属危化行业监管的探讨.....	181
5.关于锂电池制造在安全监管分类划分的问题.....	182
6.关于使用液氨制冷的冷藏库和冷冻库的行业归属.....	182
7.《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适用于化工企业吗? .....	182
8.铸造业是否属高危行业? .....	183
9.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是否按机械行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和监管.....	183
10.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是否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84
11.电子行工贸业是否属于工贸.....	184
12.工矿商贸包含哪些? .....	185
13.关于工矿商贸行业管理范围的界定.....	185
14.咨询: 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185
预留 1.....	185
<b>二十七、岗位津贴类.....</b>	<b>187</b>

1.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享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188
2.市县应急局下属事业人员岗位津贴.....	188
3.女职工产假期间是否享受安监津贴? .....	188
4.咨询关于防汛值班补贴有关政策的事宜.....	189
预留 1.....	189
<b>二十八、行政处罚类.....</b>	<b>190</b>
1.行政处罚 --- “以上” “以下” 包含本数吗? .....	191
2.个体工商户能否成为《安全生产法》适格主体.....	191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 版）》 .....	191
4.责令限期整改.....	191
5.事故批复被复议，立案处罚何时为益.....	192
6.危险作业罪行刑衔接.....	192
7.关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疑问请教.....	193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条款的理解.....	193
9.修改安法的 2 点建议.....	194
10.关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请求解读，其他有关人员具体都包含哪些人员? .....	194
11.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中的期间计算问题.....	194
12.部分安全类法规的适用范围? .....	195
13.关于执法案卷制作问题的咨询.....	195
14.问题咨询.....	196
15.执法边界问题.....	196
16.《应急管理部立法工作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文内容.....	196
预留 1.....	197

二十九、BBB.....	198
BBB.....	199
预留 1.....	199
三十、CCC.....	200
CCC.....	201
20.....	201
预留 1.....	201

# 一、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奖励举报

### 1.关于缓提或少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政策

咨询: 各位领导好: 财企[2012]16号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四条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 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2019-11-28

回复: 此处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包含县级。 2019-12-03 规划财务司

### 2.职业健康查体费用是否可以计入安全费用

咨询: 您好。职业健康查体费用是否可以计入企业安全费用? 2019-11-27

回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职业健康查体费用不可以纳入企业安全费用。 2019-11-29 规划财务司

### 3.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问题

咨询: 您好, 我们是一家施工单位, 具有专业承包相关资质, 工程实施时会有劳务分包; 经查阅相关规定后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仍有如下疑惑: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与建安费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一致? 2.如果不一致, 区别在哪里? 实际应该如何计提? 3.作为一家专业承包单位, 上有总包, 下有劳务分包, 该如何计提? 咨询时间: 2019-12-13

回复: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与建安费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一致。 2.两者的区别在于法规规定、范围内容、计取方式均不同。 3.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计提规定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第七条。按照规定, 其中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回复单位: 规划财务司

回复时间: 2019-12-18

### 4.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经费提取检查用车辆租赁费用、燃油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疑问的咨询



咨询:尊敬的应急管理部领导,您们好!我是某高速公路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经费的提取上有两个疑问,特向贵部咨询。1、“(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一项中,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的车辆租赁费用、燃油费用、维修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参加公司集中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时车辆所发生的过路费、人员食宿费是否可提取?2、为鼓励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而发放的奖金是否可以列安全费用?谢谢!盼复!咨询时间:2019-12-30

回复:1.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用车辆租赁费用、燃油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可以在安全费用列支,驾驶员工资不可以列支。2.企业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发生的车辆过路费、人员食宿费用可以列支。如果是职工个人赴培训地点发生的费用,应该按照单位的财务规定办理。3.企业为鼓励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而发放的奖金不可以列安全费用支出。

回复单位:规划财务司

回复时间:2020-01-03

#### 5.市民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奖励,需不需要上交个人所得税?

咨询:请问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原安监总财【2018】19号),对市民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奖励,市民需不需要上交个人所得税?依据是什么?咨询时间:2021-03-09

回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中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您咨询的具体问题还应当向当地税务部门咨询。 回复单位: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回复时间:2021-03-12

#### 6.举报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有奖励吗?

咨询:我朋友不会网上反映问题,让我代问一下省重点工程天然气管道偷工减料,不照图施工,让数千万元地衣治理工程成了豆腐渣工程,翻山越占的管线设计用石头水泥或混灏一上浇注,私自改为黄土掩埋,一遇雨季,黄土石流向下游冲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家手里有该线路图纸,原讲好让他施工,后又说和领导讲好了,不需要照图施工了,这笔钱装进了谁的口袋丫咨询时间:2021-03-01

回复:有文件正式规定举报奖励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中规定: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十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回复单位: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回复时间: 2021-03-02

### 7.安全投入相关问题

咨询: 请问,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工资是否可以列入每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 2022-03-08

回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整改、安全检查及标准化建设、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教及培训、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安全检测检验等。基于此,安全管理员的工资薪酬不可以列入每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 2022-03-14 规财财务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4\\_40953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4_409531.shtml)

### 8.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咨询: 尊敬的领导: 1、企业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支出,可不可以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 2、企业购买的安全帽、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可不可以从企业安全费用中支出? 谢谢! 2022-03-08

回复: 可以。 2022-03-14 规划财务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4\\_4095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4_409528.shtml)

## 二、安全设备

### 1.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隔爆阀、泄爆装置是否属于安全设备？

咨询：执法人员对工贸行业涉爆粉尘企业干式除尘系统中的隔爆阀、泄爆装置泄爆片是否属于安全设备意见不统一。谢谢！ 2022-03-0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隔爆阀、泄爆片属于安全设备。 2022-03-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1.shtml)

### 2.涉粉尘企业的中央除尘系统是否属于安全设备

咨询：涉粉尘企业一般都会安装中央除尘系统，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涉粉尘企业的过程中，对于涉粉尘企业的中央除尘系统是否属于安全设备存在争议。 2021-11-1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中央除尘系统不属于安全设备。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七条，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是安全设备。 2021-11-2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9.shtml)

###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解释

咨询：请问安全生产法中所指的安全设备有没有具体解释或示例。  
2021-04-21

回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一书对此问题有所解释。安全设备，主要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械，如矿山使用的自救器、灭火设备以及安全检测系统、瓦斯检测器、测风仪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监测仪器等各种安全检测仪器。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3\\_39274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3_392747.shtml)

### 三、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

### 1.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如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咨询: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如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1-17

回复: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 2019-11-22 安全生产基础司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

咨询: 您好: 我单位是从事地质勘查的事业单位, 有地质勘探业务工作, 应该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为由不予办理。请问有地质勘探业务工作(属于高危行业)的事业单位不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吗? 2019-11-26

回复: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五)对地质勘探单位, 向最下级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地质勘探业务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1-29 安全生产基础司

### 3. “现场供气”业务需要办理何种资质许可？

咨询: 我们公司在客户厂区内建设供氧设备, 开展“现场供气”, 1、按照《关于做好空气化工产品无人值守“现场供气”生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16号, “现场供气”, 暂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实行备案制度; 2、2018年应急管理部出台《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应急[2018]32号), 上述16号文失效; 3、那么目前氧气“现场供气”业务需要办理何种资质许可? 咨询时间: 2019-11-21

回复: 根据“现场供气”的具体情况和各地的具体要求来确定。 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19-11-26

### 4.关于溶剂回收装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问题

咨询: 安监总厅危化函(2007)275号将溶剂回收装置归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但是应急管理部于2018年宣布此文件失效,因此,含有溶剂回收装置的新建项目是否仍需遵守45号令履行三同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019-10-23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其新建项目应遵照45号令的有关规定。 2019-10-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5.车用尿素相关许可问题

咨询:您好!经和徐州的应急管理局了解,工作人员表示:1,车用尿素为危化品,物流企业不得擅自存放,2,加注设备必须有相关许可方可使用。3,必须做相关安全评估和环评。请问部司,他们的回复是否正确?我查询到尿素并没有在危化品目录,目前已经严重影响到我们公司内部运营。麻烦您这里核实。咨询时间:2019-10-24

回复: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2019-10-29

### 6.关于冶金等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请示

咨询:我公司主要产品为LED外延片、芯片、PIN光电探测器芯片、化合物太阳能电池,为机械行业企业。正在建设一个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需配套建设液氨站(提纯液氨自用)、空分站(生产液氮自用)、氢气站(使用天然气裂解制氢气自用)、氨气回收车间(回收氨气生产氨水外售)等生产设施。因原“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号”文失效,需请示这些生产危险化学品设施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咨询时间:2020-01-03

回复:请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文件执行。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2020-03-13

### 7.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的相关问题

咨询: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在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删除了上述法规的此条内容。是否现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如何证明企业已依法备案咨询时间:2020-08-17

回复:应急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使用)备案。 回复单位: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2020-08-17

### 8.企业建设单独的提纯装置是否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咨询:危化司领导:您好!企业仅仅建设单独的提纯装置,对危化品进行提纯,如把99.9%氢气纯度提纯到99.999%,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盼给予明确 回复。谢谢。咨询时间:2020-08-18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三条 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提纯生产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2020-08-19

### 9.氦气液化可否办理经营许可证

咨询:请问拟将高纯氦气经物理方式液化成液氦进行销售,纯度不发生变化,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中的条款应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还是生产许可证呢? 2021-12-24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12-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15.shtml)

### 10.二甲胺溶液是否需要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咨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数量目录里有二甲胺，取证使用量为 180 吨，如果企业使用的是 40 的二甲胺溶液，折百后二甲胺量不够 180 吨，但是、二甲胺溶液使用量超过了 180 吨标准，那么需要取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吗？ 2021-09-22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告 2013 年第 9 号）企业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由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确定。未达到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的，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1-09-2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1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13.shtml)

#### 1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

**咨询:** 您好！想咨询一个问题，作为石油化工企业已经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因生产需要，外购大量的危化品如氨气、原油等原辅料。请问是否还需要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盼 回复！谢谢！ 2021-09-2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有关规定，此种情况下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2021-09-23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3\\_39898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3_398986.shtml)

#### 12.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

**咨询:** 请问，1、化工企业设置制氮装置，企业内部使用，作置换、保护气体，不对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设置精馏装置，对乙醇进行回收套用，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08-0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您的企业属于上述情况，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请按照《危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2021-08-0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23\\_39662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23_396629.shtml)

13.请问天然气的开采、加工、管道输送，这三个经营范围分别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咨询:您好，请问天然气的开采、加工提炼、管道输送，这三个经营范围分别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容限制在 200 个字以内

2019-10-23

回复:天然气开采、加工、提炼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范畴，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品天然气的管道输送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9-10-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1912/t20191223\\_35144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1912/t20191223_351442.shtml)

预留 1

20

##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

### 1.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申请定级的要求

咨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中,申请定级的企业应符合条件的第八条第七款“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是否指定级部门受理申请,但申请企业第一次标准化评审会未通过,还是指企业向定级部门提交定级评审申请时未被受理? 2022-03-1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是指经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现场评审后,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2022-03-1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5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52.shtml)

### 2.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最新版是哪一版?

咨询:我搜索贵网站上2011年发布过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目前这个标准还在用吗?有新版本发布吗? 2021-11-1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此标准仍在有效,没有新版本发布。 2021-11-2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30\\_40380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30_403809.shtml)

###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

咨询:国能安全【2015】126号文明确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不再组织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请问,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是否适用于电力企业?2、如适用,电力企业是否可以向应急管理部申请一级企业认定,即原定级结果是否可作为申请条件? 2021-11-1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不适用于电力企业。 2021-11-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2.shtml)

### 4.询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是否更新

咨询: 请问安全标准化评审标准有没有更新, 现行版是否还是依据安监总管 201193 号附件内容, 因为原评审标准中有个别规范已经失效, 例如企业达标标准 SH3097-2000 已经失效。 2021-11-0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实施的工贸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为 2011 年及以前发布的。 2021-11-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4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41.shtml)

####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如何理解](#)

咨询: 第八条四规定: 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请问: “未发生死亡” 原则上是否应和 “3 人及以下重伤” 或 “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下” 对应更为合理? 请解答。 2021-11-06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第八条第四款规定为事故的三种情形均未发生。 2021-11-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9.shtml)

#### 6. [生产开水器的厂家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哪一类?](#)

咨询: 尊敬的领导, 您好。请问生产开水器比如学校采购的教学楼开水器的企业, 所应该拥有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属于机械类, 轻工类还是商贸类 2021-06-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 该企业属于轻工类。 2021-06-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7.shtml)

#### 7. 机械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咨询: 1 想咨询两个问题, 第一机械行业现在到底用什么规范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已经废止, 而

AQT7009-2013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并未看见正式发文，且他的内容并不包括评分表 2.《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未见发文。是否可以提供相关文号？ 2021-09-0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没有发布过《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发布的《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021-09-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2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20.shtml)

### 8.安全生产标准化

咨询: 想咨询下，机械制造行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是否依然参照“AQ/T7009-2013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这两个文件创建 2021-06-2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机械行业使用《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21-07-0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9\\_39020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9_390209.shtml)

### 9.求新版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实施指南

咨询: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二〇一二年七月修订的《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实施指南》，已经将近 10 年了，有没有修改更新，而且评审要素从原来的 13 个变成了现在的 8 个，我们非常需要新版的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谢谢 2021-06-1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尚未制定新版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2021-06-2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18\\_38883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18_388838.shtml)

###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

咨询: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改评分细则是否更新，还是依据 AQ/T 9006-2010 规范的考评细则？工贸行业（制造业）企业现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以哪个版本的评分细则？ 2021-05-2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正在修订中, 目前基本规范评分细则仍按照 AQ/T 9006-2010 执行;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工贸行业 30 余个评定标准目前有效。 2021-06-0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8\\_38622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8_386224.shtml)

### 11.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

咨询: 关于印发《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和《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的通知, 还有效吗? 2021-03-0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问题所涉文件还有效。 2021-03-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2\\_38059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2_380599.shtml)

###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咨询: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但是对应的评分细则还是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改评分细则是依据 AQ/T 9006-2010 制定, 还有 13 个一级要素的内容。企业现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否仍使用这个版本的评分细则? 是否会更新评分细则? 2021-01-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目前仍使用 2011 年 8 月 2 日发布版本。 2021-01-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09\\_37678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09_376786.shtml)

预留 1

## 五、国家、行业标准使用



[1.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如何执行的问题](#)

咨询:您好, 请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有明确的适用范围, 对于在适用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 是否需要按照公告 13 号的要求进行定量风险计算? 如果某个项目即适用公告 13 号文件, 也适用于两个标准, 是按照公告 13 号计算还是按照两个标准计算?  
咨询时间: 2020-01-05

回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两项国标, 是在结合 13 号公告实际应用情况的基础上, 修改完善形成的, 因此对于该两项国标适用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 无需再按照公告的要求进行定量风险计算。如果某个项目既适用公告 13 号文件, 也适用以上两个国标, 则只需按照国标要求计算即可。 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20-03-13

[2.请问 HAZOP 分析是否必须采用团体标准?](#)

咨询: 根据 AQT 3049-2013 和 AQT3054-2015, HAZOP 分析是一种定性风险分析, 不涉及定量内容。目前在一些检查中要求必须采用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CCSAS 001-2018 中的风险矩阵进行半定量分析。请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进行 HAZOP 分析时, 是否必须采用团体标准? 还是执行 AQ 标准, 在 HAZOP 中进行定性分析, 在 LOPA 中进行半定量分析。谢谢! 2022-03-25

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但团体标准一经法规性文件采用, 即变为行政强制。如果没有上述行政强制, 在进行 HAZOP 分析时, 执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分析) 应用导则》(AQ/T 3049-2013) 和保护层分析 (LOPA) 方法

应用导则（AQ/T3054-2015）。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03-30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38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383.shtml)

### 3.关于安全出口设置门禁但是未设置紧急释放按钮合规性的咨询

咨询: 尊敬的领导您好, 我想咨询一个关于安全出口法规方面的规定: 如果楼梯间的常闭安全出口设置了门禁需有权限的人刷卡才能释放门禁, 但是却未设置紧急释放按钮用于紧急情况, 逃生人员按下按钮就可以释放门禁, 从而打开安全出口的防火门, 而是将门禁与消防系统联动,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 通过系统联动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远程释放。请问这样的安全出口门禁设置符合我国现行安全法规的要求吗? 谢谢! 2021-10-25

回复: 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 6.4.11 条第 4 款规定: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 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 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谢谢!

2021-10-28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4\\_40158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4_401581.shtml)

### 4.关于液氨制冷机房报警器设置及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问题咨询

咨询: 总局领导您好: 1、液氨制冷机房的氨报警器设置是否要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果按照该标准执行, 氨制冷系统是按照生产设施、储运设施、其他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中的哪一类执行? 2、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对象包不包含企业的财务、人事、销售等不在一线生产加工的人员? 2021-07-1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1.可参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结合液氨储存场所和使用环境, 确定检测点。 2.请转考核培训处 回复。 2021-07-1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6.shtml)

### 5.安全生产基础司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咨询: 安全生产基础司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氧含量的标准是 19.5-23.5, 而 GB30871

和山东省印发的《DB37T1933-201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氧含量标准是 18-23.5。我单位一直执行国标和地方标准，但是外部检查、体系审核时专家提出此为不符合项，要求我单位进行整改。疑问为是否这个手册的效力高于国标，地方标准？ 2021-08-0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国家标准执行。 2021-08-1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3.shtml)

#### 6.喷胶车间是否属于喷涂车间

咨询：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五轻工行业。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请问：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喷胶车间是否属于该标准中的“喷涂车间”范畴？ 2021-08-2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请你单位对喷胶车间进行风险辨识，如喷胶车间属于易燃易爆场所，应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 以及等要求进行规范。 2021-08-3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4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42.shtml)

#### 7.关于氨气浓度报警器的浓度设定问题

咨询：你好，根据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 2018 里规定是 150PPM，但是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确是 39PPM，请问为什么这 2 个标准相差这么多，实际应该怎么设定浓度值 2021-08-0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咨询标准编制单位。 2021-08-0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23\\_39663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23_396633.shtml)

#### 8.《安全生产法》修改建议—强制性标准的使用

咨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否与新修订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中“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的规定相抵触？若相抵触，是否应该在这次修订中一并修改？ 2021-02-15

回复: 您好, 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包括强制性行业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的规定不相抵触。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 9.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是否有效?

咨询: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是否有效? 如果已经废止, 现在由什么规范或者条例替代? 2021-06-02

回复: 2017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废止了《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4号)。同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相关工作要求按该规定执行。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0.shtml)

### 10.新安全法关于“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宜

咨询: 政法司领导: 您好! 新安全法第36条第四款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请问单位食堂如使用燃气, 是否“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如不安装, 9月1日始, 可能会受到“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2021-06-15

回复: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适用本法”。依

照本条规定,《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1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10.shtml)

### 11.《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应不应该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

咨询: 应急管理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规定“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这一规定是否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标准化法》第二条中的“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相抵触?《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21-01-05

回复: 不相抵触。依据《安全生产法》《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包括强制性行业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3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30.shtml)

### 12.引用法规失效问题

咨询: 尊敬的部领导: 您好!最近在修改公司制度时发现《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中 4.2 条 b)及 i)中引用的 GB/T4200—2008 和 GB3869—1997 均已作废,那么在引用这个标准做的制度中需要修改成现行有效的嘛?如需要的话,我发现 GBZ/T189.10 与 GB3869—1997 对比后发现,GBZ/T189.10 中缺少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表,针对此类问题应如何处理? 2021-02-04

回复: 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2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明确规定:“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而该标准引用的 GB/T 4200-2008 与 GB 3869-1997 均标注了日期,因此,如需要不加修改地使用该标准,应当对照引用

对应版本的文件才有效。鉴于 GB/T 3608 为推荐性标准，建议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最合适的法规及标准文件。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2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26.shtml)

### 13.国家推荐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问题

咨询: 安法内容: 对未为从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是处罚项。而目前, 只有 GB/T11651 是针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标准规范。请问: 可以用 GB/T 来作为处罚项吗? 这个问题同样也用于安法其他罚则。因为标准化法里, 国家标准就包括强制性和推荐性。请给予解答, 目前基层备受困扰, 罚了怕诉讼, 不罚怕追责! 谢谢! 2021-03-17

回复: 2020 年 12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 该标准内容已全部代替了 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和 GB/T 29510-2013《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依据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处罚。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2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22.shtml)

### 14.关于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 8 项行业标准是否正式作废的提问

咨询: 您好, 2019 年 9 月 12 日贵司下发的《拟废止 8 项行业标准的公示》, 是否在公示期结束后已正式作废 8 项行业标准? 2021-03-18

回复: 按照有关规定, 废止标准应予以公告。经公示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 此 8 项行业标准暂不予以废止。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2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21.shtml)

### 15.隐患治理

咨询: 生产设施在投入使用时采用的的相关标准, 在生产若干年后标准更新, 是否要根据新标准整改现场生产设施的建设时采用的标准遗留的隐患问题! 2021-04-13

回复: 新的标准如果是强制性标准, 则必须依据新标准进行整改。鼓励企业采用推荐性标准。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1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16.shtml)

## 16. 推荐性标准的问题 (GB/T 类标准)

咨询: 1、推荐性标准的法律效力? 2、推荐性标准, 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性执行? 3、若选择执行 GB/T 标准 (比如 GB/T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执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项, 是否有处罚整改的效力依据?

2021-05-06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企业公开声明执行的推荐性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公开声明执行的推荐性标准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1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12.shtml)

## 17. 基层建议

咨询: 我是工作在基层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强烈建议国家局将安全生产涉及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释义等进行梳理, 供执法人员使用。因为在近几年中, 好多法律法规都进行了修正、更新, 新的旧的都有, 有的废止了, 有的找不到, 且涉及到安全生产的内容很多, 法律法规标准有些已经不适用现行条件, 有些完全可以整合, 建议综合考虑, 本着精简实用! 2021-05-11

回复: 请参考应急管理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应急管理常用法律法规及文件全书》《应急管理执法基础性标准常用手册》等工具书。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0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09.shtml)

## 18. 关于安全帽到期后的使用

咨询: 尊敬的领导您好! 我是企业安全管理员, 目前我们在对安全帽的管理存在一些疑惑盼 回复。根据国标安全帽的材质来看使用期限一般有 30

个月不等，那么使用期限到期后，安全帽依然是完好的能否使用，有无相关国家标准的具体条款。谢谢 2021-06-03

回复: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第 7.2 条款规定了安全帽的制造商应在产品永久标识中明示产品的强制报废期限，即当安全帽到达该期限后应进行报废处理；同时，7.3 条款规定了安全帽的制造商应提供安全帽的报废判别条件和使用期限。 2021-06-28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28_390101.shtml)

### 19.半身式安全带与全身式安全带咨询

咨询: 您好，我们是一家机械企业，有时会在存在登高作业维修的情况，我们登高作业的高度是 2 米到 10 米的距离，有的地方会使用梯子，有的地方会使用脚手架，有的地方会使用登高车，我想咨询下，这种登高的情况国家有没有要求，我是使用半身式安全带还是使用全身式安全带，如果要求使用全身式或者半身式安全带，我使用半身式或者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生产执法时会不会对我们进行处罚。谢谢！ 2020-12-1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机械行业企业的维修作业可参照相关行业高处作业安全标准要求执行；另外，中机安协制定的《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规范》的团体标准中“表 F.12”规定了高处作业安全要点。

2020-12-2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15\\_37529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15_375294.shtml)

### 20.关于工贸企业氨制冷机房电气设备防爆问题。

咨询: 查阅 GB50072、AQ7015 等标准，氨制冷机房电气防爆仅要求事故风机及应急照明，对压缩机电机等电气设备无要求。《冷库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7.2.7 条文说明中提到氨制冷机房内正常工作的电力装置未要求按爆炸性气体环境进行电气设计。有属地专家检查提出，氨制冷机房压缩机电机及其他电气设备线路均应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进行防爆设计。请问是否必须按照专家意见整改？ 2020-12-0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现行《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中第 7.2.11 规定:“制冷机房照明宜按正常环境设计。照明方式宜为一般照明,设计照度不应低于 150lx。” ,另外该标准所附的条文说明,对该条有较为详细解释,请参考。 2020-12-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08\\_37486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08_374867.shtml)

## 21.速冻隧道间探头设置

咨询:《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中提出安装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的作业间内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及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快速冻结装置进出口的上方,我想咨询下探头是安装在速冻隧道间的外面还是里面?另外就是还用不用依据《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在里面顶层上方加装探头报警装置 2021-03-2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综合考虑氨气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扩散特点,建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快速冻结装置进出口的上方。 2021-03-3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9\\_38223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9_382230.shtml)

## 22.液氨制冷机组安全阀需要强制性每年进行校验吗

咨询:您好,我想咨询下液氨制冷机组上的安全阀有没有什么依据必须每年都需要进行校验,企业需不需要每年都需要校验 2021-03-29

回复:您的留言已收到。建议参考《冷库安全规程》(GB/T 28009-2011) 5.2.8 要求执行。 2021-03-3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9\\_3822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9_382215.shtml)

预留 1

## 六、工贸-冶金

### 1.关于铁合金行业使用的铁水包及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的问题

咨询:1,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中的规定, 铁水包, 渣包不得使用木柴及红渣烘烤, 应采用烘包器, 那么在铁合金行业中使用的铁水包和渣包属于这个范围吗?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 冶金行业中的第二条, 炼钢厂吊运重罐铁水, 钢水和液渣时, 这个重罐的概念是什么? 多少吨以上可以算为“”重罐“ 请答复, 谢谢” 咨询时间: 2019-11-22

回复:1.铁合金行业中使用的铁水包和渣包也属于规定的范围。 2.重罐就是装熔融金属的罐子, 和重量无关。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执法局 回复时间: 2019-11-26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03/t20200323\\_35154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03/t20200323_351548.shtml)

### 2.冶金企业应急咨询

咨询: 冶金炼铁企业高炉区域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仪是否需要集中监控, 有无相应的标准, 请明示。 2021-06-1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高炉区域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仪需要集中监控。《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6.9条规定: 煤气危险区域, 包括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热风炉操作平台、喷煤干燥炉、TRT、除尘器卸灰平台等易产生煤气泄漏而人员作业频率较高的区域, 应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33-2009)第3.1.1条规定,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由探测器和报警控制组成; 第3.1.4条规定, 报警控制器, 指接收并处理探测器输出信号, 具有显示、报警或控制功能的电气仪表; 第6.4.5条规定, 报警控制器宜独立于生产工艺控制仪表, 配置在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2021-06-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13\\_38847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6/t20210613_388470.shtml)

### 3.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工艺包含热镀锌工艺, 是否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咨询: 您好, 我所在单位是生产热镀锌钢板的企业, 生产工艺中包含热镀锌工艺, 近期县应急局召开安责险推进会议上认为我单位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应全员投保安责险。实际上我企业全部400多名员工中, 涉及到熔融金属的岗位只有不到15人, 请问我所在的企业是否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是否需要全员投保安责险? 2021-12-0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热镀锌工艺不属于金属冶炼目录企业。 2021-12-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1\\_40535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1_405350.shtml)

#### 4. 安监总局 91 号令疑问

咨询: 91 号令第二条第二款: 机械铸造企业中金属冶炼活动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请问参照执行的含义是什么? 作为铸造企业是不是可以不执行 91 号令? 2021-11-2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金属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必须执行 91 号令。 2021-12-0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2.shtml)

#### 5. 请问独立的氧化球团企业应当按照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管理

咨询: 请问使用回转窑生产氧化球团矿的企业应当按照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管理,谢谢 2021-11-0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冶金行业管理。 2021-11-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7.shtml)

#### 6. 请问石英石提炼结晶硅是属于金属冶炼吗? 是应急部门管吗?

咨询: 请问石英石提炼结晶硅是属于金属冶炼吗? 是应急部门管吗? 2021-10-2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石英石提炼结晶硅不属于金属冶炼。硅冶炼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属于有色行业,属于应急部门管理。 2021-11-0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1.shtml)

#### 7. 中频炉铸铁是否属于冶金

**咨询:** 铸造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从制造业门类“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和“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调整到“33 金属制品业”大类，在此大类下增设“3391 黑色金属铸造”和“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两个小类，新标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频炉铸铁是否属于 GBT 4754—2017 中的 3391 黑色金属铸造。当地专家说我们是冶金行业，我先问一下，我们是安全生产法中的冶金行业？ 2021-10-2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021-10-2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2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23.shtml)

## 8.金属冶炼包含的范围有哪些

**咨询:** 《安全生产法》所指金属冶炼企业是否包含铸造企业，《金属冶炼目录》包含铸造，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确定，后者已经更新，铸造属 339 类金属制品，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属于机械行业，该怎样界定？现实中有些铸造工艺的企业规模很小，10 几个人的小厂，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建设项目审批，已建成的怎么办？ 2021-06-1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铸造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管理，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中关于金属冶炼企业的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021-06-2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4.shtml)

## 9.铸造企业用的铸造起重机必须使用带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吗

**咨询:** AQ70112018 中要求炼钢企业的铸造起重机要使用带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作为一个铸造厂的铸造起重机是否也必须采用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2021-07-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目前,尚无标准要求铸造厂的铸造起重机采用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如你单位为生产企业,可根据工艺和安全统筹考虑是否使用此类铸造起重机。 2021-07-1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9.shtml)

#### 10.有熔融、浇注工艺的铸造项目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咨询:我园区正威铸造项目年产 1.5 万吨球墨井盖和高铁模具,工艺有型腔造型、熔融、球化、浇注等工艺,2017 建成,今年验收,安全设施设计未审查。有关部门认为,依据应急厅〔2019〕17 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目属于机械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我们认为该项目属于《金属冶炼目录 2015 版》中的黑色金属铸造,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应当办理,即使是机械行业按安监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条也应办理,请明确。 2021-07-1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铸造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中关于金属冶炼企业的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021-07-2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8.shtml)

#### 11.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1 号的疑问

咨询:91 号令第二条规定,机械铸造企业中金属冶炼活动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我想咨询一下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达到多大规模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的生产活动需要参照本规定执行。 2021-08-27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铸造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管理,没有规模限制,均需参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91 号令)第二条规定执行。 2021-09-0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3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34.shtml)

### 1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咨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本规定所称金属冶炼, 是指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以下统称高温熔融金属的生产活动。” 条款中的规模是指什么, 具体量化标准是多少? 2021-09-2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金属冶炼企业尚未制定体量要求, 体量要求正在研究制定中。 2021-10-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14\\_39999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14_399995.shtml)

### 13.稀土冶炼属于《安全生产法》中所说的金属冶炼吗?

咨询: 稀土元素大都能够通过冶炼工艺形成稀土金属, 但是在金属冶炼的定义中又没有涵盖稀土冶炼, 问了一些地方上的专家, 也都说不清楚。 2021-10-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 稀土冶炼不属于金属冶炼。 2021-10-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14\\_39999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14_399993.shtml)

### 14.热镀锌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吗

咨询: 热镀锌工艺涉及高温熔融液态锌, 是否应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在百度文库中查到一篇文章显示,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就有关金属冶炼企业界定问题请示国家安监总局四司, 得到的答复是: 热镀锌、热镀锌企业, 因融化金属的锌锅、锡锅相对固定, 风险较小, 不列入金属冶炼企业。但在应急部官网上未查到相关内容, 因工作中遇到同样的问题, 恳请予以指导! 2021-02-1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按照《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界定金属冶炼企业, 涉及高温熔融液态锌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021-02-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18\\_3800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18_380028.shtml)

## 15. 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行业吗？

咨询: 你好, 我是一家机械铸造厂的安全员, 我们厂被应急局划分为金属冶炼企业管理, 我在网上也没查到金属冶炼企业范围是什么, 所以请问领导什么样的厂子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我们厂有电炉冶炼工艺 2021-03-0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按照《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界定金属冶炼企业。 2021-03-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4\\_38071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4_380717.shtml)

## 16. 铸造业到底属机械行业还是金属冶炼企业

咨询: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确定铸造行业不属于金属冶炼行业的复函, 湘应急函〔2019〕32号, 与2021-10-15 贵局回复我的: 铸造企业属金属冶炼企业。有冲突。如果属冶炼企业, 按要求应当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 反之属机械行业则不要求。请贵局最高权威界定: 铸造业是否要求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管理工作。谢谢 2022-03-0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的金属冶炼目录是从管控安全风险的角度, 把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该目录与国民经济分类无直接关系。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回复与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回复内容不冲突, 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022-03-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2.shtml)

## 17. 请问铸造企业到底是不是金属冶炼企业？

咨询: 关于铸造企业到底是不是金属冶炼企业, 一些地市应急局答复都是要求我们自己查看相关规定, 但不给予明确答复。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应急管理部重新修订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2019〕17号规定, 铸造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属于机械行业。那么是否可以明确铸造企业确实不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是否可不依照金属冶炼企业? 2021-10-1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021-10-2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1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17.shtml)

### 18.铸造到底算冶金行业还是机械行业?

咨询:领导你好,厂子里有一台1吨的中频电炉化铁水浇铸成哑铃片,这个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还是金属制品业?尤其是现在山东省要求金属冶炼企业必须设置安全总监,这种公司属于金属冶炼吗? 2021-10-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机械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021-10-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1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16.shtml)

### 19.阀门铸造企业是否属于冶金企业

咨询:请问阀门铸造企业是否属于冶金企业?是否适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阀门铸造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做三同时?是否需要参照新安法冶金企业进行管理? 2021-08-2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铸造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中关于金属冶炼企业的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021-09-0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3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33.shtml)

### 20.关于金属冶炼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问题

咨询:领导你好 我想咨询,安全生产法中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这里是指一定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还是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也可以,请帮忙解答,谢谢! 备注:有时候比较忙可能会漏接您的电话 回复,如果没接到,麻烦您可以邮件 回复我,感谢。 2022-03-15

回复: 您好! 感谢您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的关注! 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第十二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2018年1月1日起2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2018年1月1日起5年内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2022-03-22 人事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8\\_4105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8_410501.shtml)

## 2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咨询: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划分为8单元1320m<sup>3</sup>高炉炼铁工程、炼钢工程、轧钢工程、300m<sup>2</sup>烧结工程、120万吨链蓖机--回转窑工程、制氧工程、煤气柜工程、发电工程分别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可行? 2022-03-2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您所述情况可行。按照《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规定,该项目中1320m<sup>3</sup>高炉炼铁工程和炼钢工程,属金属冶炼建设项目。2022-03-2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4\\_41022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4_410223.shtml)

预留 1

20

## 七、工贸-粉尘涉爆

### 1.茶叶、咖啡加工产生的粉尘是否为可燃性粉尘

咨询: 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 2015 版》中, 茶叶粉尘和咖啡粉尘未列其中, 所以在对相关企业实施检查时, 专家说这两类属于可燃性粉尘, 但相关企业提出了质疑, 其理由是国家没有具体规定该两类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 他们干了几十年也从未听说过哪家企业发生过粉尘爆炸事故, 但我们曾做过实验, 茶叶、咖啡粉尘能够点燃, 我们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对相关企业实施检查到底是对是错? 2022-03-1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 2015 版》只是归纳了重点可燃性粉尘。茶叶、咖啡粉尘属于可爆性粉尘, 相关企业要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进行管理。 2022-03-2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4.shtml)

###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是否适用于化工企业?

咨询: 您好! 请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是否适用于化工企业? 谢谢! 2022-02-14

回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不适用化工企业。 2022-02-2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6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64.shtml)

### 3.烟煤是否属于可燃性粉尘

咨询: 水泥企业煤磨系统使用烟煤, 烟煤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 请问烟煤是否属于可燃性粉尘, 是否纳入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监管。 2022-02-0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烟煤属于可燃性粉尘, 使用煤磨系统等煤粉制备工艺的水泥企业应纳入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监管。 2022-02-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3.shtml)

####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的工贸企业包含煤炭检测机构吗？

咨询: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的工贸企业包含煤炭检测机构吗？  
煤炭检测过程中需要破碎，研磨到 0.2mm 2022-01-1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不包括煤炭检测机构 2022-01-26 安全  
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4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41.shtml)

#### 5. 粉尘爆炸环境界定

咨询: 我们是一家工程塑料粒子生产企业，聘请安评公司编制现状评价过程中，安评人员要求我们必须出具 ABS 树脂颗粒不具有燃爆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我们的工艺的塑料颗粒混料后热熔挤出再进行切粒，切粒后为 2mm 圆形柱颗粒，在混料时添加阻燃剂。请问这种情况下是否能够认定为我们涉及可燃性粉尘场所的燃爆环境。是否必须做第三方技术鉴定后才能认为通过增加阻燃剂后产品没有燃爆性。 2022-01-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爆炸性环境是指在大气条件下,可燃性粉尘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形成的混合物被点燃后，能够保持燃烧自行传播的环境。涉及的粉尘是否为可燃性粉尘可以通过查询国家公布的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请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测检验机构（通过国家检测检验机构认证即 CMA 认证，认定证书范围内包括粉尘可燃性判定或粉尘爆炸性测试的内容，具体名单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网站查询）进行粉尘可燃性判定或粉尘爆炸性测试等检测测试。 2022-01-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4\\_40784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4_407840.shtml)

#### 6. 涉爆粉尘采用的重力式沉降除尘，是淘汰工艺吗？

咨询: 企业的涉爆粉尘采用重力式沉降除尘，请问这是淘汰工艺吗？如果是，有淘汰工艺或设备目录可依吗？ 2021-11-0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重力沉降室除尘目前未纳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但禁止采用此种方式吸取可燃性粉尘。《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明确规定“禁止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工贸

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明确规定“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2021-11-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5.shtml)

### 7.毛纺织企业是否应该按照应按照粉尘防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咨询: 您好，毛纺织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毛粉尘，但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里不包含毛粉尘，而在《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32276-2015,1范围第二款“本标准适用于使用棉、麻、毛、混纺、化纤、丝等为原料的纺织工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工程设计、施工、生产管理。”中毛粉尘又属于涉爆粉尘，毛粉尘是否属于涉爆粉尘？该企业能否按《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2-03-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毛纺织企业毛粉尘是涉爆粉尘，应按《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进行管理。 2022-03-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7.shtml)

### 8.白砂糖粉是涉爆粉尘吗？

咨询: 您好，请问白砂糖粉生产按照粉尘涉爆企业要求进行管理吗？是不是适用粉尘涉爆的其他管理要求呢？因为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里面没有明确白砂糖粉，但是现实却是存在粉碎白砂糖粉的情况 2021-07-2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糖粉属于可燃性粉尘，白砂糖粉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粉尘涉爆企业要求进行管理。 2021-08-0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3.shtml)

### 9.饲料加工企业粉尘防爆

咨询: 饲料加工企业在车间混合机和粉碎机部位一般都有配套的除尘器，请问这类除尘器的泄爆措施是必须要上无焰泄爆装置还是上泄爆片就可以呢？ 2021-07-3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7.3.3 条 不能通过泄压导管向室外泄爆的室内容器设备，应安装无焰泄爆装置。  
2021-08-0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2.shtml)

## 10.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规定

咨询：火力发电厂是否需要依据新出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规定开展工作  
2021-08-0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不适用于火力发电企业。 2021-08-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0.shtml)

## 1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适用行业范围

咨询：您好，我公司为电力生产企业，公司涉及褐煤等煤炭粉尘、粉煤灰等，结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未发现电力行业所涉及的褐煤等煤炭粉尘、粉煤灰属于可燃性粉尘，根据上述规定，我们理解电力行业不适用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这样理解是否正确？请有关部门予以准确答复。 2021-08-1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适用行业不包括电力生产企业，发电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适用本规定。 2021-08-2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0.shtml)

## 1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关困惑

咨询：企业需求量化管控非定性管控。如一台小型机将铝箔分切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粉尘每天量10克，出于清洁配室内除尘器工业用非防爆小型脉冲除尘，如按防爆规程标准要求，需要配置防爆除尘器且需要单独隔离，还需很多防控措施。对于企业成本很高，个人分析：小量产生微量铝粉除尘实际危险性很小，采用每天清洁措施等安全风险可控，是否可采用非防爆室内小型除尘器。建议：出具体量化尘量等指标分级管控，风险低简化管。 2021-09-0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的粉尘涉爆企业应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进行管理，收集铝粉的除尘器应符合相

关标准的要求。企业可根据粉尘产生的有关实际情况，评估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目前不允许采用非防爆室内小型除尘器，您的建议我们会在制修订标准中进行考虑。 2021-09-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2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25.shtml)

### 1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是否属于除尘系统

咨询: 领导您好! 根据 GB15577-2018《粉尘防爆安全规程》中第 3.10 条除尘系统的定义,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是否满足除尘系统的定义? 视为除尘系统的一种? 2021-09-0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 第 3.10 条除尘系统定义为由吸尘罩、风管、除尘器、风机及控制装置组成的用于捕集气固两相流中固体颗粒物的系统。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不属于除尘系统。 2021-09-1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1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19.shtml)

### 14. 水泥企业粉尘防爆

咨询: 您好: 9 月 1 日施行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明确粉尘涉爆企业应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 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 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 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 请问水泥生产企业使用煤粉, 企业是否可以自主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企业是否需要自主联系外部安全评价机构开展粉尘评估, 评估周期为多长时间一次? 2021-09-0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企业可自主评估粉尘爆炸场所安全风险等级, 也可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若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发生变更, 则应重新进行评估。 2021-09-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1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18.shtml)

### 15. 涉爆粉尘定义



咨询: 家具加工行业, 涉及木制品切割粉尘, 粉尘颗粒大小明显不属于可燃粉尘目录 2015 年版中对木粉尘的规定, 是否需要粉尘爆炸性检测, 还是可以直接不认定为涉爆粉尘场所, 2021-09-1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切割木粉尘为可燃性粉尘, 应按照粉尘防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1-09-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6.shtml)

### 16. 皮革鞣制拉伸磨革部分粉尘管理

咨询: 《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皮革鞣制加工中拉伸磨革部分将磨革机、磨革车间较大危险因素确定为容易引起粉尘爆炸, 存在伤亡扩大的危险。但是①《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 2015 版》中无皮革粉尘②《皮革机械 辊式往复运动机械 安全要求》GBT30405 附录 D,表 D.1-磨革机重大危险清单也未将皮革粉尘列入。皮革鞣制加工磨革机、磨革车间是否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管理 2021-09-1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皮革鞣制拉伸磨革粉尘为可燃性粉尘, 应按照粉尘防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1-09-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4.shtml)

### 17. 颗粒饲料(油性、粘结) 企业成品库(包装) 是否应划为 22 区?

咨询: GB19081-2008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7.1 饲料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划分中将成品库(包装)列为 22 区。而企业实际包装的成品为颗粒状(油性、粘结), 不具粉尘爆炸危险性。个人认为应根据企业实际划为非危险区。 2021-01-2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 适用于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颗粒饲料在本标准适用范围内, 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2021-01-2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28\\_37788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28_377884.shtml)

### 18. 可燃性粉尘除尘设备是否禁止使用机械振打方式除尘设备。

**咨询:** 今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加强了环保设备的管理，特别是对可燃性粉尘的除尘设备的管理，2019年实行的《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规范其在内容中对除尘设备上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对可燃性粉尘的除尘设备的选型进行了规定（8.4.5）：袋式除尘器不应采用机械振打方式，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征应符合 GB/T 2021-04-06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标准要求，符合袋式除尘器定义的除尘器，不得采用机械振打方式。其他类型除尘器可参照执行。 2021-04-1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6\\_38279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6_382793.shtml)

预留 1

## 八、工贸-涉氨制冷

### 1. 请问《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 技术指导书试行》还适用么？

咨询：请问领导，全国的涉氨制冷企业整治 过程中，在 2013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现在还有效么？谢谢。 2021-06-1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该文件仍然有效。 2021-06-1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2.shtml)

### 2. 工贸企业液氨制冷

咨询：工贸企业液氨制冷压缩机厂房压缩机是否需要防爆型设备  
2021-09-1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液氨制冷压缩机可使用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  
2021-09-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5.shtml)

预留 1

20

## 九、工贸-其他行业

## 1. 下规模企业 人员在 10 人以下! 是否可以不做安全台账!

咨询: 我有一小规模企业、人员 10 人以下! 地方政府检查说要做安全台账! 我们属于一般的金属切割加工! 焊接等有相应的上岗证! 请问是否需要建立安全台账! 个人觉得此类加工 一般技术难度不高! 操作简单! 安全风险小! 况且企业自身也对员工的操作作业做了个人防护... 2019-11-22

回复: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管理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档案和台账等。 2019-11-27 安全生产执法局

## 2.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如何定义?

咨询: 应急管理部 6 号令第 27 条第一项中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如何定义 2022-02-2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参照《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及防范指导手册》执行。该文件在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m.gov.cn/gk/gwgg/201604/t20160401\\_241496.shtml](https://www.mem.gov.cn/gk/gwgg/201604/t20160401_241496.shtml)) 可下载。 2022-02-2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6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63.shtml)

## 3. “事故隐患”是个错词, 请改用“安全隐患”

咨询: 在应急管理部很多法规文件中经常出现“事故隐患”一词, 其实“事故隐患”是个错词。“事故隐患”不是偏正词组, 属于新生词, 但是新生词也不能随便发明使用。无论从语法、逻辑、常理、习惯或国际通用化等方面考虑, 或从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和条件等方面推导, 使用安全隐患这个词才是合适的。详见《现代职业安全》2008 年第 05 期赵承河撰文“安全隐患≠事故隐患”以及我著的《有机合成安全学》硕博研究生标准学分教材。 2021-06-11

回复: 留言已收到, 感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 4. 烧柴油的小锅炉属于国家淘汰目录的设备吗

咨询: 服装厂使用的烧柴油的小锅炉属于国家淘汰目录的设备吗? 有这个淘汰目录的清单吗? 2021-07-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服装厂使用的烧柴油的小锅炉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中。 2021-07-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0.shtml)

预留 1

20

## 十、加油站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加油站？](#)

咨询: 该标准所述“储存设施”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含“加油站”,而与之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不包含加油站,现咨询:加油站需要不需要用定量风险评估方法计算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2019-11-20

回复: 不需要。 2019-11-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预留 1

## 十一、两重点一重大

### 1.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对氧化工艺中宜采用的控制方式如何解读？](#)

咨询：《方案》中提出对于氧化工艺宜采用的控制方式：将氧化反应釜内温度和压力与反应物的配比和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联锁关系。对于这句话如何解读？是指：温度分别与反应物的配比、反应物的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联锁吗？压力分别与反应物的配比、反应物的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联锁吗？ 2022-01-18

回复：应将氧化反应釜内温度和压力分别与反应物的配比和流量、氧化反应釜夹套冷却水进水阀、紧急冷却系统形成联锁关系。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24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8\\_40686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8_406864.shtml)

### 2. [“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

咨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规定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危险化学品企业，是三个都涉及的需要做分析，还是涉及一种就需要做？需要单独分析出报告吗？ 2022-02-13

回复：《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应主动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审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只要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之一的就需要进行 HAZOP 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17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3\\_40779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3_407792.shtml)

### 3. [与涂料类似的常压聚合生产乳液、硅油等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咨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中，对于聚合反应的豁免条款：“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请问描述中的“等产品”，具体是指？与涂料类似的乳液、硅油等产品的常压条件聚合生产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2022-02-19

回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聚合工艺的典型工艺含“(5) 乳液生产”, 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22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9\\_40820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9_408203.shtml)

预留 1

## 十二、建设手续三同时

### 1.机械行业建设项目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前是否需要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的咨询

咨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根据该条规定,请问:机械行业建设项目,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前,是否需要单独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 谢谢! 2021-09-27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安全设施设计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一部分,应同时编制。 2021-09-3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1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10.shtml)

### 2.选矿厂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咨询:您好,请问采选一体化企业的选矿厂安全设施设计是企业组织评审,还是应急管理部门。 2019-12-13

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选矿厂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矿山建设项目和尾矿库建设项目由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020-02-11 安全生产基础司

### 3.关于化纤类项目是否必须归为化工项目,且因此必须在三类工业用地上进行建设

咨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8类为化纤制造业,根据《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号》,25,26,27,28都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这是否意味着所有化纤制造业都必须在三类工业用地上进行建设? 2020-01-09

回复:您好,化纤制造业属于化工行业范畴,其建设用地情况请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2020-03-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4.溶剂回收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咨询

咨询:最近遇到一家企业,产品、副产品不是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萃取剂为危险化学品,该萃取剂需要重复回收利用。另外该项目目前为

中试项目。请问该项目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三同时及安全生产许可吗？咨询时间: 2020-01-12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三条“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萃取剂重复回收利用属于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而中试项目处于科研阶段,仍未进行工业规模化生产,因此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但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20-03-13

### 5.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含中频炉熔融金属工艺是否属于金属冶炼行业

咨询: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生产工艺中采用中频炉熔融铁或铝,生产汽车刹车片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属于汽车制造业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金属冶炼企业。请问这类企业项目安全“三同时”应该按照一般工贸行业还是冶金行业来处理? 2022-03-2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的金属冶炼目录是从管控安全风险的角度,把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该目录与国民经济分类无直接关系。汽车零配件生产生产工艺中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熔炼、浇铸等作业的建设项目要按金属冶炼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其他不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建设项目按机械行业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022-03-2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7.shtml)

### 6.建设项目三同时

咨询:您好,危化品生产企业需要新增并丁烷分离塔和石脑油分离塔两座,1.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请问依据此条款是否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2.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请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可以由本单位组织审查。 2022-02-18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23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8\\_40808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8_408089.shtml)

### 7.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多大规模需要做三同时

咨询: 如果企业准备进行技改，在原有工艺流程基础上，新增 1 个塔及附属系统冷凝罐、泵、管线或者新增一些设备设施替代原有的部分简单工艺，需要做三同时吗？还是公司内部做个技改审批，设计单位出图、施工单位施工，公司自己检查安全条件合格就可以？谢谢 2022-03-04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具体情况建议咨询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4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49.shtml)

### 8.咨询危化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审查问题

咨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改建项目定义较笼统，针对危化品生产企业：1、非主要装置，2、危化品生产装置中的非危化品管道、非危化品储存设备设施，3、隐患整改项目，4、不涉及主工艺的小技改和工艺优化，以上是否需要安全审查？目前本地应急管理部门均要求审查三同时，但以上小技改属于企业内部隐患整改并无正式立项批复，又存在无法报备的问题。麻烦相关领导对以上给与解答，恳请 回复为盼！ 2021-09-23

回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



技术措施的总称。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危险化学品改建项目如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则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有关要求。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2021-09-2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0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05.shtml)

### 9.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

咨询：冶金企业是否要按照企业的性质将所有本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当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并开展“三同时”工作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呢？包含那些完全不涉及金属冶炼、压延工艺的建设项目，如：针对露天的废钢原料储区搭建顶棚就是将原料从露天储存变成室内储存；针对加热炉的尾气处理增设尾气治理设施等等。 2021-11-0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冶金企业不是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按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管理，金属冶炼项目按照《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执行。其他不涉及金属冶炼的新、改、扩建项目对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执行。 2021-11-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636.shtml)

### 10.“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中的10日是指自然日还是工作日？有无明确释义？

咨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15号）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总局令第24号》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10日是指自然日还是工作日？谢谢指点赐教。 2021-01-14

回复：您好，“10日”为自然日。 2021-08-03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4\\_39515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4_395155.shtml)



## 十三、危险特殊作业

### [1.动火作业证有效期咨询:](#)

咨询: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8h; 二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72h。 问题: 有效期是指开始动火作业的时间算起, 还是签发动火作业证的时间算起。 咨询时间: 2020-08-11

回复:经咨询标准起草单位, 动火作业有效期是自签发动火作业证的时间算起。感谢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4

### [2.GB30871-2014:](#)

咨询:请问: GB30871-2014 中 5.1.1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一般分为二级动火、一级动火、特殊动火三个级别, 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 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节日、假日是否包含周六、周日? 因我公司是 24 小时流水作业, 不存在周六、周日休息的情况, 那周六、周日的动火作业是否升级管理? 咨询时间: 2020-08-10

回复:节日、假日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确定, 周六日属于假日。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4

### [3.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8】26 号文](#)

咨询: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8】26 号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第 16 条: “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 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 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参照该规定, 槽车给储罐加注液化危险化学品, 需要使用万向充装系统吗? 软管可不可以? 咨询时间: 2020-08-18

回复:槽车给储罐加注液化危险化学品, 需要使用万向充装系统。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9

### [4.城镇燃气企业的特殊作业\(动火作业\)](#)

咨询:问题: 城镇燃气企业比较特殊, 管道、门站分布较分散, 维护时若需要动火, 按 GB 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8 小时) 执行, 执行起来较困难, 城

镇燃气企业是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企业内部动火作业管理规定来调整动火作业证有效期?如将其有效期调整为 24 小时或其他更长的时效。期望得到您的答复，谢谢！咨询时间: 2020-08-20

回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中有明确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20

### 5.碳素行业关于焙烧炉安装紧急切断阀

咨询:您好，碳素企业焙烧车间焙烧炉为非强制送风管道是否需要安装快速切断阀?《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7.1.1 要求，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根据上述规程不需要安装。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建材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未明确强制送风和非强制送风是否需要安装咨询时间: 2020-08-1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建材行业第 3 条“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对非强制送风方式同样适用。企业应自行评估目前送风方式是否存在回火的可能性，如有，则需安装快速切断阀。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执法局 回复时间: 2020-08-25

### 6.咨询危险因素辨识问题

咨询: 在特殊作业危险因素辨识中的其他伤害和其他爆炸，是要写具体的伤害或爆炸呢? 比如跌伤、扭伤。谢谢!!! 2022-03-20

回复: 在特殊作业危险因素辨识中，其他伤害和其他爆炸，应该要写具体的伤害及爆炸类型，不同的伤害及爆炸类型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03-2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0\\_4099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0_409982.shtml)

### 7.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办理问题咨询

咨询: 我单位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在企业项目建设阶段, 设计单位设计在厂区内各生产装置区内包括重大危险源布置固定式检修电源箱, 在箱体上有控制电源的开关, 请问我单位在现场检维修作业过程中, 从这类固定式检修电源箱内接用电设备, 需不需要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另问我单位厂房内相邻的两个设备相同内容的检维修, 临时用电票证可不可以办一个。 2022-03-19

回复: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第 3.13 条对临时用电的定义是: 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从固定式检修电源箱内接用电设备属于“非永久性用电”, 应该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证。同一单元内紧邻的两个设备相同内容的检维修临时用电可以办一个临时用电作业票(前提是配电箱、用电设备等全部相同)。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03-24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9\\_40996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9_409966.shtml)

## 8. 机械企业动火作业标准

咨询: 机械制造企业动火作业应遵循哪个标准或规范, 分为几级动火, 动火时长怎么确定 2021-08-1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机械行业动火作业无行业标准或规范。 2021-08-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7.shtml)

## 9. 咨询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相关问题

咨询: 1、咨询《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是否属于现行有效在用规定? 2、上述规定里的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内第七部分电器设备里的配电箱如何判定, 该配电箱所指的范围和类型是什么?(根据生产法三十二条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依据生产法 96 条第一项应该处罚 5 万) 2021-04-0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不属于规定,供企业开展较大危险辨识与防范参考使用。2021-04-1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9\\_38296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9_382965.shtml)

#### 10.请应急管理部明确下人社部门发证的焊工证是否能视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咨询: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职业技能准入类的焊工证,依据的是消防法。那么在企业如果持人社部门发的焊工证书从事电焊作业,未持有应急管理部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怎么处理妥当? 2019-11-14

回复:您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准入类上岗证书... 2019-11-21 安全生产基础司

#### 11.特殊工种使用问题

咨询:安全生产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家单位发的特殊工种证,在全国范围内都有效吗,怎么去区分?各行业都能使用吗? 2019-11-05

回复:您好,应急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全国范围内有效。各部门核发的证书可通过发证机关进行区分。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如您所从事的工作在特种作业目录范围内,需要考取相应操作项目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019-11-11 安全生产基础司

#### 12.请问高压电工证能从事低压普通电工作业吗?

咨询:本人到某工厂审核时,电工提供了高压电工证但没有低压电工证,仅从事工厂普通的电工修理等,他们解释有高压证是可以从事低压操作的。 2019-12-15

回复:您好,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如同时从事高压和低压工作,需要分别取得“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020-02-11 安全生产基础司

### 13.电力工程调试人员是否需要办理特种作业证?

咨询:电力工程调试能力资格如:继电保护工、电气试验工、电测仪表工等,已经持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是否还需要办理特种作业证,如需要办理的话,办理那个类别的?谢谢!另建议安监部门加强对电力的执法检查。 2019-12-27

回复:您好,您需要根据从事的电工作业类别,申领应急部门核发的相应“电工”特作作业操作证。同时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 2020-02-11 安全生产基础司

### 14.电弧炉炼钢企业可否使用 QDY 型号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用)吊运钢水

2020-04-13

咨询:我公司炼钢采用的是 40 吨电弧炉,最大出钢量和钢包总重量 60 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采用 QDY 型号的 74T 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用)吊运钢水咨询时间:2020-04-10

回复:1.你公司不可以采用 QDY 型号的 74T 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用)吊运钢水,违反《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中“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的规定。 2.如你公司正在使用 QDY 型号的 74T 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用)吊运钢水,应立即停止使用进行整改。 回复单位:安全生产执法局 回复时间:2020-04-13

### 15.高危工艺操作证

咨询:高危工艺岗位所处车间的负责人以及 DCS 中控室人员是否需取得高危工艺操作证? 2022-03-24

回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 30 号)及《特种作业目录》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等需要取得特种作业证的操作项目(工种)的定义和适用范围。如果 DCS 中控室人员的工作职责涉及《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操作项目的,则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2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4\\_4102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4_410228.shtml)

#### 16. 我想问一下, 低压电工作业证是多少伏以下的电压可以上岗作业

咨询: 我想问一下, 低压电工作业证是多少伏以下的电压可以上岗作业  
2022-02-2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中的《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低压电工作业是指对 1 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 2022-03-0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8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80.shtml)

#### 17. 顶进液压千斤顶操作属于特种作业吗? 操作证在哪能办理。

咨询: 顶进液压千斤顶操作属于特种作业吗? 如果是的话, 操作证在哪能办理。 2021-11-0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现行的《特种作业目录》中不涉及顶进液压千斤顶作业。 2021-11-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3\\_4055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3_405501.shtml)

#### 18.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是否可以从事脚手架搭拆作业?

咨询: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是否可以从事脚手架搭拆作业?  
2021-10-3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高处作业主要包括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 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 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 高处管道架设, 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 各

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从事脚手架架设拆除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证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证不能相互代替。 2021-12-0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3\\_40549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3_405498.shtml)

### 19.高处作业证分项问题

咨询: 高处作业证分为“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请问考取“登高架设作业证”是否可以进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两者是否可以相互替代？ 2021-10-2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规定，高处作业主要包括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是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不能相互代替。 2021-10-2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2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26.shtml)

### 20.资讯一下，煤制氢工艺是否属于《特种作业目录》中 9.16 项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的类别？如果属于该如何取证？

咨询: 资讯一下，煤制氢工艺是否属于《特种作业目录》中 9.16 项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的类别？如果属于该如何取证？ 2021-11-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现行的《特种作业目录》中不涉及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 2021-11-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84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845.shtml)

### 21.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

咨询: 请问现在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有几种？除了低压、高压之外还有什么类型？谢谢。 2021-11-1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号), 电工作业目录调整为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和防爆电气作业等6个操作项目。 2021-11-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4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44.shtml)

## 22.人员退休, 电工证未到期, 还能从事电工作业么

咨询: 到达 退休年龄, 电工证还未到期, 能不能继续从事电工作业

2021-10-2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 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021-10-2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3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38.shtml)

## 23.住建局及应急局同时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企业的第三方施工方到底提供什么哪个局发的证才可以施工

咨询: 公司内部施工改造, 改造期间涉及特种设备焊接及接电, 第三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持住建局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证件、住建局颁发的电工证, 无应急局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证、电工证, 是否可以施工。目前住建局及应急局都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两者是否重复, 是否有必要持住建局、应急局双证才可以施工。 2021-03-2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如您从事的作业内容属于《特种作业目录》, 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 2021-03-2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2\\_38178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2_381784.shtml)

## 24.超声波无损探伤 UT 是否属于特种作业范畴?

咨询: 超声波无损探伤 UT 是否属于特种作业范畴? 2021-07-2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特种作业目录》不涉及超声波无损探伤作业。  
2021-08-0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89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896.shtml)

**25. [领导您好！咨询一下，工人使用带护栏的升降车作业是否属于高处特种作业？](#)**

咨询: 领导您好，如果工人使用升高超过 2 米的登高车进行检维修或其他安装活动，该登高车周边带有合规的安全护栏，员工有较大的作业活动面，此高处作业的基准面是否可以按照登高车的基准面计算？ 2021-07-2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坠落高度基准面是指通过可能坠落范围内最低处的水平面。 2021-08-0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89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894.shtml)

**26. [电力电缆施工单位安装人员、电缆运维人员是否需要取电力电缆作业证](#)**

咨询: 您好，请问高低压电力电缆安装、检修、试验、运行、维护作业，均需取得“电力电缆作业”证件吗？施工单位安装、运维专业是否都需要取“电力电缆作业”证，江苏省连云港市哪里可以取这个“电力电缆作业”证，感谢您的解答。 2021-05-2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高低压电力电缆安装、检修、试验、运行、维护作业需要取得相应的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您可以在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服务栏目“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查询”，查询就近的考试机构及培训机构信息。 2021-06-0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13\\_39840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13_398404.shtml)

**27. [焊接作业取证](#)**

咨询: 操作自动化的焊接或者切割设备，是不是属于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用不用取证。 2021-04-2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操作自动化焊接或者切割设备属于《特种作业目录》范围，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 获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  
2021-05-0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8\\_38409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8_384090.shtml)

### 28.关于登高作业管理

咨询: 您好, 有个问题请贵局能否给出正解: 我公司最近在做设施改造时, 临时安排一名人员上到四米多的平台上去固定东西, 我们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要求办理了登高作业票, 落实了相关防护用品的佩戴和现场监护。因是临时作业需要, 不经常性, 这样登高的人员也能被判定为特种作业人员吗? 需要考取咱们应急部门颁发的登高类特种作业证吗? 急盼 回复, 谢谢。 2021-05-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高处作业分为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其中, 高处作业主要包括: 在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主要包括: 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 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 高处管道架设, 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 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如您在上述范围内作业, 需要取得高处作业证。 2021-05-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08\\_38476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08_384768.shtml)

### 29.行车工、架子工是否还需要办理高处作业证?

咨询: 依法取得架子工证、起重机司机证、制冷与空调证的作业人员, 需要高处作业的是否还需要办理高处作业证? 一般作业人员在有护栏的平台或合格脚手架上作业, 是否还需要取得高处作业证? 2021-05-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高处作业分为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其中, 高处作业主要包括: 在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主要包括: 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 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 高处管道架设, 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 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如您在上述范围内作业, 需要取得高处作业证。 2021-05-1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09\\_3847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09_384782.shtml)

### 30.关于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适用范围的疑问

咨询: 涉及高空作业吊篮的安装, 人员所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可以吗? 还是必须是要城建局发的高空作业吊篮安转拆除证 2021-05-1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包括座板式单人吊具、高处作业吊篮、移动式高处作业平台(车)、建筑升降机等内容。**持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可进行高空作业吊篮的安装。** 2021-05-1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10\\_38479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10_384797.shtml)

### 31.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资格证书否通用?

咨询: 尊敬的应急部门领导, 感谢您查看的留言。想请教一下, 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如 焊工操作证(应急局颁发的)与 质监局颁发的 焊工资格证 是一样的用途吗? 考取了 焊工职业资格证书 进行焊接作业是否合规? 还需要另外考取 应急局颁发的 焊工操作证 吗? 谢谢! 2021-05-1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 如您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 2021-05-1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10\\_38486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10_384863.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2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5_405027.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94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946.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93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01_403933.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0\\_38560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0_385602.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08\\_38473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08_384734.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17\\_37542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17_375424.shtml)

### 32.高空作业证年审咨询

咨询: 尊敬的领导您好! 我是经营一家家电售后安装维修店, 因之前办理的高空作业证是今年 2020 年 4 月份需要年审的, 因疫情期间不方便外出, 也没

有什么事做，所以就将年审的事情忘记了，现在报名年审机构告知已过年审时间无法再办理年审，需要重新办理，因重新办理的费用太高且考试的地方路途遥远，非常不方便，想咨询一下今年受疫情的影响是否能延长年审的时间，谢谢，盼 回复！ 2021-01-07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应急管理部于2020年2月出台的《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八项措施》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因各地疫情防控情况不同,建议您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咨询关于疫情期间证书的复审事宜。 2021-01-1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07\\_37659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07_376590.shtml)

### 33.电焊工、电工在高空作业时,是否需要持高空作业证?

咨询:企业在日常的生产当中,经常会遇到电焊工、电工进行高空(2米以上)进行检维修或者其他作业,请问电焊工、电工在高空作业时,需要持高空作业证吗? 2021-03-1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一、《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规定的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了登高安全用具及其使用、架空线路安装、登杆作业基本技能等。如您在上述范围内作业,可不用重复取高空作业证。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不包含“高空作业”的培训考核内容,持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仍需要取高空作业证。 2021-03-2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6\\_3814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6_381482.shtml)

### 34.登高作业证适用范围是否包含 GB23525-2009 标准里要求的座板式单人吊具操作证

咨询:登高作业证适用范围是否包含 GB23525-2009 标准里要求的座板式单人吊具操作证? 2021-03-22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规定,其中包含了 GB23525-2009 标准里要求的座板式

单人吊具，应当考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021-03-2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2\\_38177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2_381775.shtml)

### 35.请问电工登高作业人员是否需要在持有高压、低压电工作业证后，还要取高处作业特殊作业证？

咨询：电工高处施工作业人员被要求持有高压（低压）等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或者仅持有高处作业证，是否为重复取证，增加作业人员取证负担。或者为不合规持证作业。能否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种作业(电工)目录》，取得电工类特种作业的六类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作业人员已具备高压、低压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等作业资格，也应包括高空作业相应资格。 2021-03-3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规定的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了登高安全用具及其使用、架空线路安装、登杆作业基本技能等。如您在上述范围内作业，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不包含“高处作业”的培训考核内容，持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时仍需要取高处作业证。2021-04-0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30\\_38237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30_382372.shtml)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5\\_38137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5_381374.shtml)

### 36.关于非电工类的高级技师是否具备在工厂车间进行设备拆装电源线资格的咨询

咨询：持有非电工类的高级技师（如钳工、维修技师等），拆除和配接设备电源线，是否算违章？ 2021-03-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如您从事的电工作业内容属于《特种作业目录》，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获得相应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2021-03-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1\\_38118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1_381184.shtml)



**37. 应急管理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住建部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是否互认？**

咨询: 我司工程项目（水运工程）在建，我司要求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现施工人员只持有住建部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请问应急管理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住建部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是否互认？若事故调查，特种作业人员只持有住建部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是否会被认定为无证作业？

2021-03-3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如您从事的作业内容属于《特种作业目录》，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 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2021-04-0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30\\_38241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30_382410.shtml)

**38. 咨询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需要什么证件上岗？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咨询: 咨询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需要什么证件上岗？需要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2021-03-3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不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规定的特种作业的范围，不需要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关于装载机司机厂内作业上岗所需持有证件，建议您向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2021-04-0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31\\_38255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31_382554.shtml)

**39. 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操作人员是否也要取证？**

咨询: 《特种作业目录》中规定，过氧化工艺作业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适用于双氧水的生产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请问，在只储存过氧化物的罐区（只储存，不涉及过氧化物的生产）的现场操作工，是否

也属于过氧化工艺作业人员？因为如果是的话就需要取证。请明确说明一下，谢谢。 2021-04-2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特种作业目录》中的过氧化工艺作业内容包括过氧化物储存岗位作业，储存过氧化物罐区的现场操作工需要取证。

2021-04-2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3\\_38374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3_383742.shtml)

#### 40. [挖掘机操作证](#)

咨询: 请问现在从事挖掘机操作是否需要取得应急局颁布的操作证书，如果不需要操作证书应该从哪里办理。 2021-04-2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挖掘机操作不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0 号令）规定的特种作业的范围，不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建议您向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2021-04-2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7\\_38403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7_384031.shtml)

预留 1

## 十四、危化品、精细化工

## 1.空分装置中控室是否需要搬迁至办公楼

咨询: 领导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附件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实施方案》“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 确需布置的, 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搞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 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搞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空分装置中氧属于助燃气体, 装置只涉及物理爆炸, 请问已建空分装置的控制室, 是否需要按照上列要求搬迁。 2022-03-25

回复: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氧气的火灾危害性分类为乙类, 故空分装置的控制室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 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 确需布置的, 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防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的要求, 进行防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29  
危化监管一司

## 2.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必须进行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

咨询: 根据危险化学品三年整治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需进行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而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中满足第二部分要求的企业才需要做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 请问具体应按哪个文件执行? 2022-01-06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 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局三【2017】1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 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3.因反应工艺问题, 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符合这两个文件规定范围内任一情况的企业, 均应按要求开展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1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6\\_40630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6_406308.shtml)

### 3.精细化工项目总平面布置的防火距离应该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还是安监局 76 号文件中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

咨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令）之后，设计院、各类专家以及当地安监部门，不论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只要有易燃易爆，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或者重大危险源，只要满足其中一种就要求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执行，精细化工中封闭的甲类生产车间距离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 12 米，还是安监局 76 号文件要求的《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甲类装置的 30 米。咨询时间: 2020-04-06

回复:76 号文规定，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其防火间距应至少满足 GB50160 的要求。当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明确要求时，可根据相关标准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计算并确定装置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4-10

### 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咨询:GB 51283 - 202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已经发布，但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 号）等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标准执行是否还是按照石化标准执行？咨询时间: 2020-04-07

回复:76 号文件尚未废止，仍然有效，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回  
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20-04-10

### 5.关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适用范围的请教

咨询:该指导意见中“（一）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请问以上描述的意思是否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以及：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或者是：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以及：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咨询时间: 2020-04-08

回复:请理解为: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 以及涉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 回

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4-13

### 6.关于广州市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属性的问题咨询

咨询:我司建设广州市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该项目包括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和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为首期两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远期预留两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 并改建一座可靠泊 14.7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专用码头和相应配套设施, 设计规模为 100 万吨/年周转量。现咨询该项目到底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还是算城镇燃气建设项目? 咨询时间: 2020-04-13

回复: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需要看该项目燃气是否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与日常监管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请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并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4-13

### 7.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范围释义

咨询: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三) 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 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 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是否可以理解为, 当企业生产的化学品, 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 年产量或者使用量不超过 1 吨, 就可以免于检测。例如我开发新化学品, 研发共对方用于研究, 产量只有 100kg, 就可以免于此鉴定和分类。 咨询时间: 2020-06-22

回复: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 第四条规定“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 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 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对于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未超过 1 吨的化学品可以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建议此类化学品的生产者也应该掌握化学品的基本危险性信息, 加强安全管理。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

司 回复时间: 2020-06-26

### 8.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分类标准

咨询:你好, 我公司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主要承运原油、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产品, 有的监管部门认为我们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 有的部门认为不是, 请问危险化学品行业具体指的是什么? 是否包括我们这一类的企业? 谢谢! 咨询时间: 2020-08-12

回复:已电话沟通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感谢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7

### 9.连续聚酯(PET/PBT等)生产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咨询:您好! 我是一名化纤行业设计人员, 在设计过程中有个疑问。依据(2013 查询版)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涤纶生产属于第 14 项聚合工艺。但依照我们多年经验连续聚酯具有以下特点 1. PTA 法连续生产工艺, 酯化物为 BHET, 性质稳定, 没有爆炸危险; 2. 聚合反应在真空状态下进行, 不会出现超压情况; 3. 聚合反应虽然是放热反应, 但这个过程需要加热的, 一旦停止加热, 小分子产物出不去, 聚合反应会停止。咨询时间: 2020-08-18

回复:连续聚酯生产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9

### 10.液化气公司紧邻居民小区存在安全隐患

咨询: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天津路李园街道天津路 1369 号锦绣山庄小区西边紧邻平度液化气公司, 该公司内有好几个大液化气罐以及大量的液化气小罐。本人认为液化气是危险品, 距离居民小区太近风险太大, 建议政府出面协调将该液化气公司迁移至离居民小区较远的位置。以消除隐患。咨询时间: 2020-08-20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九十七条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二条、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平度液化气公司属于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建议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该情况。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2020-08-21

### 11 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的范围？

咨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怎么理解，煤气、柴油、氨水、液氧、煤粉是否属于爆炸危险性化学品？ 咨询时间：2020-08-21

回复：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里面“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2020-08-21

### 12.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

咨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提到的“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1、2、3”是中心词是哪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都做？还是仅仅是间歇半间歇反应的才做，连续反应的不做？另外该文仅针对精细化工，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精细化工咨询时间：2020-08-21

回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中已有明确规定，请按照规定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定义请查阅《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2.0.1条。 回复单位：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2020-08-24

### 13.化工园区内氢气公共输送管道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咨询：应急管理部： 我司是化工园区的国有平台建设公司，我司拟在园区内建设一条公共的氢气输送管道管道铺设在园区公共管廊上，为园区内需要氢气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该管道总长度为3420米，起始端在园区内一家产氢企业的界区外1米处，末端为各需要氢气企业界区外1米处。请问，该氢气输送管道的建设项目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另外该氢气输送管道是否为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 2022-01-19



回复: 根据《关于大型化工装置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和长输管道界定标准问题的复函》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是指穿越厂区外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根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本规定所称公共区域是指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第九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安全监督管理适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贵单位拟建管道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考虑氢气危险性具有易燃易爆,容易造成材料氢脆等特点,氢气管道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24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9\\_40693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9_406939.shtml)

#### 14.关于电解熔融氯化钠生产金属钠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中电解工艺氯碱的问题。

咨询: 电解工艺氯碱的危险因素主要为氢气、三氯化氮、氯气。金属钠电解不涉及氢气、温度高三氯化氮分解、不涉及腐蚀性溶液;涉及氯气,已按照危险、剧毒化学品等标准规范管控。安全专家从氯碱定义、工艺简介中熔融电解质来确定金属钠电解为重点监管的工艺。我们不认同,认为识别的关键在于危险性大小,而不能仅从上述内容和生产液氯来确定。希望贵部门确定金属钠电解生产是否属于重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中的电解工艺氯碱。 2022-01-07

回复: 电解法生产金属钠符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电解工艺的工艺特性和工艺危险特点,明确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已按照危险、剧毒化学品等标准规范管控”不代表电解法生产金属钠不具有该工艺危险,并没有改变电解法生产金属钠会产生氯气的事实。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爱。 2022-01-1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7\\_40637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7_406375.shtml)

#### 15.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交接班室是否包含外操间的咨询

咨询: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条主要任务的第二项第2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词条中是否包含外操间？新设计项目的外操间满足 GB50160 防火间距和 GB50984 防护距离是否可以布置在装置区内？ 2022-03-28

回复: 根据《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 整体按抗爆设计规范建设的控制室内, 可设置独立外操室等辅助房间。对于抗爆设计的有关要求,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的装置区内布置有外操间的, 应满足《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4)、《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GB5098-2014) 等有关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30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8\\_4105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8_410515.shtml)

#### 16.空分装置中控室是否需要搬迁至办公楼

咨询: 领导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附件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实施方案》“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 确需布置的, 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 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空分装置中氧属于助燃气体, 装置只涉及物理爆炸, 请问已建空分装置的控制室, 是否需要按照上列要求搬迁。 2022-03-25

回复: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氧气的火灾危害性分类为乙类, 故空分装置的控制室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 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 确需布置的, 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防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的要求, 进行防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2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37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373.shtml)

#### 17.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是否需要安全可靠性论证?

咨询: 您好! 按照总局 41 号令: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我公司引进国外成熟的丙酮加氢生产异丙醇生产工艺, 此工艺技术在国外有多套成功运行的业绩, 在国内没有应用先例。但丙酮加氢生产工艺是成熟的生产工艺, 国内已有多家生产厂

家，且生产工艺与我公司引进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请问：此类情况是否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范畴？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谢谢！

2022-01-10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根据留言人留言“在国内没有应用先例”，因此贵公司拟引进工艺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范畴，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13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0\\_40651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0_406516.shtml)

### 18.常压情况下，生产亚克力板材的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咨询：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 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 3号》，在常压情况下，生产亚克力板材的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具体工艺参见 <https://e.youdao.com/sJRh2iDHs>

2022-03-04

回复：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合成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板材浇筑、挤压、成型、挤出板等物理过程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6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66.shtml)

### 19.DCS 控制室值班人数最低要求是多少

咨询：关于化工企业的 DCS 控制室值班人员最低人数要求是多少，并非消防控制室的人数。是否有法律依据明确规定了 2022-03-12

回复：《石油化工控制设计规范》（SH/T3006-2012）、《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2014）等标准规范未对企业 DCS 控制室值班人员数量做出要求，企业应结合 DCS 控制室操作站数量等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DCS 控制室值班人员。考虑现实情况，DCS 控制室操作人员最少不应少于 2 人，防止出现无人盯岗情况。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17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2\\_40946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2_409466.shtml)

## 20.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可否具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功能

咨询: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现按 GB 50779-2012 设计生产装置控制室,该生产装置露天设置,非厂房内装置,问可否在控制室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2022-03-04

回复: 根据《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 3006-2012),整体按抗爆设计规范建设的控制室内,可设置独立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辅助房间。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7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72.shtml)

## 21.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所述的装置控制室是否包含机柜间的咨询](#)

咨询: 三年行动计划: 涉及甲乙类的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 精细化工依据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6.9 “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 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8.3.1 “办公室、休息室、控制室、化验室等” 3《控制室设计规范》术语中控制室与机柜间分开,条文解释将装置控制室、联合控制室划归为控制室。 故三年计划中控制室不含机柜间,可对? 2022-03-07

回复: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到的控制室不含机柜间。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1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7\\_40918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7_409188.shtml)

## 22. [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范围](#)

**咨询:** 我公司是一家精细化工企业, 现有三套生产装置, 其中两套生产装置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另一套装置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但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且使用量也达不到发证条件。 请问: 我公司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 是否可以将评价范围限于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两套生产装置, 另一套生产装置不纳入评价范围。 2022-01-20

**回复:**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针对企业颁发的, 而不是针对企业某装置颁发的。所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范围应包括整个企业的所有生产装置。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26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20\\_40703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20_407035.shtml)

### 23.安全副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是否一定设置

**咨询:** 危化企业, 设有安环部经理, 他的上级是安环系统主任公司定的职务, 现在应急管理局来检查, 说“人员配制不符危化企业三年行动专项整治要求无管生产安全副总经理。” 请问危化企业是否一定要配置齐全安全副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 2022-02-10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企业必须具有分管生产、技术、安全的负责人, 仅设置安环部经理不符合上述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1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0\\_40773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0_407732.shtml)

### 24.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问题

**咨询:** 精细化工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 对于出具或者提交的反应风险评估报告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 分别是有哪些资质? 2022-01-26

**回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中, 要求企业“聘请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评估”,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单位需要具备必要的工艺技术、

工程技术、热安全和热动力学技术团队和实验能力，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认可实验室）资质。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2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26\\_40731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26_407319.shtml)

## 25. 精细化工企业控制室是否不得与甲类厂房同一建筑物

咨询: 一精细化工企业在 2020 年前建设，按规范标准及企业需要，将配电室或控制室与甲类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投入试生产，但尚未取得使用企业证书。2020 年应急部出台《安全分类整治目录》，指出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企业拟申请许可证书，专家认为石油化工企业才需要执行，请问已建设的精细化工企业是否要执行该标准？是否为许可否决项？ 2022-03-11

回复: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已建设的精细化工企业需要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1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1\\_4094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1_409428.shtml)

## 26. 环保管理人员是否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咨询: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置 HSE 管理部，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管理员证，是否属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022-01-15

回复: 依据安全生产法释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2.1 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正式任命，专门从事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不得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具体情况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2-01-1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5\\_40675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5_406755.shtml)

## 27.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对设计单位资质的要求

咨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

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2020 年》暂扣或吊销类 1：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单位设计 “ 请问：涉及危化设计是否必须要甲级资质？ 2022-03-10

回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主要规定了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权，不涉及危化设计资质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的法律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1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0\\_40933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0_409337.shtml)

## 28. 二氯甲烷气体检测探头种类选择

咨询：您好！我公司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处于建设阶段，在安全设施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厂房内使用二氯甲烷周围选用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评审时有专家提出二氯甲烷应按可燃气体设置检测探头，针对此问题我公司请教了多个专家，但意见不统一。因此，针对此问题现向贵司领导、专家请教，二氯甲烷气体检测探头应按有毒气体设置还是按可燃气体设置？ 2022-01-15

回复：《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3.0.1 明确规定：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请参照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1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5\\_40673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5_406736.shtml)

## 29. 三年专项整治

咨询：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装置区界内有无定义？距离乙类装置区最外沿设备 40 米是否符合三年专项整治

的要求？粉尘爆炸危险性的厂房无休息室，距离厂房 40 米有宿舍是否符合三年专项整治的要求。活性炭粉尘厂房是否属于粉尘爆炸危险性厂房。 2022-03-04

回复：装置区是指成组布置的装置及装置之间的连片区域，一般通过道路、界墙等与其他区域隔离。在装置区外的控制室，还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等标准关于防火间距的要求。按照消防法，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与粉尘爆炸危险性厂房的距离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活性炭粉尘属于具有爆炸性的粉尘。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9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5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4_409052.shtml)

### 30. [关于 GDS 报警信号引入 DCS 系统问题](#)

咨询：根据《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目前石油化工企业都设置了独立的 GDS 系统，并对过程信息进行显示，同时，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3.0.3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结合两条规范，是否需要将 GDS 报警信号引入 DCS 画面中显示？或者是否存在禁止 GDS 信号引入 DCS 画面一说？盼复。 2022-03-02

回复：《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中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目的是确保报警信号能及时被值班操作人员发现。设置独立的 GDS 系统是防止 DCS 系统出现故障时，GDS 系统仍能正常工作，及时发现现场泄露等异常情况。GDS 系统报警信号同时可以引入 DCS 操作站。具体可咨询标准起草单位。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7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2\\_4089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2_408915.shtml)

### 31. [咨询及投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对标问题](#)

咨询：咨询多次，音讯全无。从去年 11 月起就“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应急〔2020〕84 号附件”对标问题咨询了四次，均无答复。继续咨询：应急〔2020〕84 号文附件中“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规定，是否适用包括非石化单位无人值守、防火分区独立、防火墙隔开的、不含变电的 MCC 室？仍然盼 回复！ 2022-02-22



回复: 虽然《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目录 2020》中“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列明的违法依据是《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 年版), 但其他类别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也应参考执行该条规定。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28 危化监管一司

### 32. [请问中专算高中以上学历吗](#)

咨询: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新招从业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 请问以上高中以上学历, 包含中专吗 2022-03-16

回复: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自 2020 年 5 月起,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17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6\\_40976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6_409761.shtml)

### 33. [有哪些变更需要通过设计院?](#)

咨询: 在化工生产过程中, 由于规范的不断更新, 现场存在很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地方, 如果依据规范要求改造必须通过设计院吗? 2022-02-07

回复: 当生产装置正在施工安装过程中,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需要修改设计的, 属于设计变更。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当生产装置已经建成投产或属于在役装置的,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需要进行现场改造, 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改造建设项目”立项实施时, 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及要求, 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对于为满足现行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求, 现场改造范围比较小, 改造工作量不大且改造费用不高, 企业可以通过“技措项目”实施的小项目, 则不一定必须

通过正规设计单位设计，但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11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07\\_40762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07_407623.shtml)

### 34. [咨询苯乙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咨询:** 贵司下发的《苯乙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要求涉及苯乙烯介质的输送应选用屏蔽泵或磁力泵等无泄漏泵，指南中隐患排查依据为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令，查阅142号令内容并未强制要求使用屏蔽泵或磁力泵等无泄漏泵输送苯乙烯介质，且当时下发142号令文件要求企业参考使用。请问贵司是否可以使用离心泵作为输送苯乙烯的介质？ 2022-02-24

**回复:** 苯乙烯为易燃液体，为从源头全面提升防泄漏水平，预防和控制泄漏，应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要求，选用屏蔽泵或磁力泵等无泄漏泵来输送苯乙烯。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4\\_40859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4_408590.shtml)

### 35. [使用液氨作为原料生产氨基酸项目是否属于化工企业](#)

**咨询:** 使用液氨作为原料生产氨基酸项目是否属于化工企业？一个主体下有两个项目一个是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一个是氨基酸项目，在同一院内，是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还是按工贸，还是分别管理。 2022-02-28

**回复:** 使用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属于化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3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8\\_40876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8_408765.shtml)

### 36. [石油化工装置中间罐区排净收集罐布置问题](#)

**咨询:** 在某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中间罐区排净收集的需要，设置了地下排净罐，此收集罐布置在储罐围堰内，填沙埋在地下，正常操作时排净罐不存料，停车检修过程中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02-09

回复: 目前没有相关标准或规范明确禁止在中间罐区中设置地下埋沙排净罐。如需设置, 请做好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确保安全生产。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14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09\\_40769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09_407694.shtml)

### 37. 减水剂的工艺分类

咨询: 请教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工艺是否属于聚合工艺? 2022-02-23

回复: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附件3“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工艺不属于聚合工艺。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2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3\\_40846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3_408466.shtml)

38. 在浙江省舟山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 是否可以江西省九江市异地经营? 法律依据是什么?

咨询: 在浙江省舟山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 是否可以江西省九江市异地经营? 法律依据是什么? 2022-01-05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应当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0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5\\_40629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5_406293.shtml)

### 39. 危险化学品纯批发企业的经营方式是什么?

咨询: 危险化学品纯批发企业的经营方式是“安监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文件中“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中的哪一种? 谢谢!

2022-01-29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 无仓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纯批发企业”的经营方式, 属于“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2022-02-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5.shtml)

#### 40. 关于手机团购油品是否需要取得许可的咨询

咨询: 领导您好, 我是一名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近期出现了一些移动互联网加油团购平台, 其本身不储存汽油柴油, 用户在其在线平台上购买油品后, 平台再从加油站购买油品仍存于加油站油罐内, 用户到达加油站后用手机购买凭证直接加油。请问该平台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如需办理, 是否需要平台先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以及是否按照无仓储类型办理? 2022-01-17

回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022-0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4.shtml)

#### 41. 经营不需办理生产许可的危化品的, 是否需要经营许可证

咨询: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实施指南》, 对于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 生产企业经过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 并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可不办相关安全行政许可的产品, 如经销此类产品的企业, 是否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2022-01-17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规定, 未列入《目录》但经鉴定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022-01-20 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3.shtml)

#### 42. 一般化学品的混合稀释无化学反应是否属于违法违规小化工

咨询: 我附近有一家单位, 从广东购买混凝土退水剂浓缩液聚羧酸溶液, 按说明加水稀释并掺杂少量葡萄糖酸钠食品级后, 卖给混凝土搅拌站, 被发改委认定为行业代码 2661 的小化工, 该退水剂为水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毒无害无环境污染。而附近一家被应急局查处的, 将多种危化品加水搅拌做成工业清洗剂的企业, 产品已鉴定为危化品, 却被认为行业代码属于 2681 日化, 不一定属于小化工。希望得到权威部门说明小化工的认定标准。 2021-09-19

回复: 行业代码 2661 的认定是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认定是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委〔2020〕8号), 符合“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的企业。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1-09-24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15.shtml)

43. 危化品生产企业, 在生产结束后或者没有生产的时候, 中控室必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守吗? 如果需要, 是根据哪个文件来执行的?

咨询: 乙炔生产, 瓶装乙炔灌装, 每天白天生产 4-5 小时就生产结束了, 在生产结束后或者没有生产的时候, 中控室必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守吗? 如果需要, 是根据哪个文件来执行的? 2021-09-22

回复: 按照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乙炔作为一类易燃气体和 A 类化学不稳定气体,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炔生产、灌装装置和瓶装乙炔随时处于风险可控状态, 因此中控室应保证 24 小时人员值守。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1-09-2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1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14.shtml)

#### 44.GDS 问题

咨询: 你好, 我想咨询一下, 可燃、有毒报警系统 GDS 系统是否需要 sil 认证? 哪些条文明确规定了? 2021-09-26

回复: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19) 第 3.0.8 条规定: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常规的 GDS 没有安全仪表功能要求。按照 GB 50493-2019 第 5.1.3 条规定: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信号作为安全仪表系统的输入时, 探测器宜独立设置, 探测器输出信号应送至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 探测器的硬件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 B50770 有关规定”, 如果 GDS 检测信号作为 SIS 的输入条件, 则单独设置探测器, 并将输出信号送至相应的 SIS, 满足 SIS 安全完整性等级要求。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1-09-30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0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03.shtml)

#### 4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修订时间

咨询: GBT16483-2000 中写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五年修订一次。但是更新后的 GBT16483-2008 未写明, 查询相关资料对于修订周期均无明确的说法。 2021-07-02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立即公告, 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2021-07-08 危化监管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80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802.shtml)

#### 46.油田公司的轻烃厂监管

咨询: 咨询, 油田公司联合站里面建设的轻烃厂属于哪个部门监管, 非煤矿山还是危化, 是否需要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如果针对轻烃厂做安评, 资质有啥要求, 石油天然气开采资质还是化工资质? 2021-07-13

回复: 关于轻烃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轻烃厂(站)是对油田伴生气在输送和初加工以及原油脱轻组分稳定过程中得到的天然气凝液进行处理的场站。当轻烃厂(站)作为油田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 纳入油气开采企业统一管理时, 由油气开采企业申请办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证，轻烃厂（站）作为生产环节不再单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当轻烃厂（站）未纳入油气开采企业统一管理范畴，而作为单独的生产系统，由其他公司独立运营时，由于轻烃厂（站）生产的轻烃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应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轻烃厂（站）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范围，应根据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确定。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3\\_39501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3_395016.shtml)

预留 1

## 十五、危险化学品目录



### 1.车用尿素溶液是危化品吗?

咨询:您好!经和徐州的应急管理局了解,工作人员表示:1,车用尿素为危化品,物流企业不得擅自存放,2,加注设备必须有相关许可方可使用。3,必须做相关安全评估和环评。请问部司,他们的回复是否正确?我查询到尿素并没有在危化品目录,目前已经严重影响到我们公司内部运营。麻烦您这里核实。  
咨询时间:2019-10-24

回复: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2019-10-29

### 2.沥青是否属于危险品

咨询:你好,想咨询下,石油沥青,在液态,高温100左右的情况下运输,属于危险品么。  
2019-11-05

回复:属于危险货物范畴,建议咨询交通运输部门。  
2019-11-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 3.乙二醇

咨询:我想咨询一下乙二醇是不是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苏州经营乙二醇需要哪些证件  
2020-01-06

回复: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乙二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乙二醇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03-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4.日常用固体酒精是否属危险化学品

咨询:餐饮店和百姓家中使用的固体酒精是不是危险化学品。该产品也无国家标准,多是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  
2020-01-16

回复:建议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然后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标准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2020-03-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5.危险化学品判定

咨询: 请问如果物质的主要成分均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里面, 但是该物质的 SDS 显示危险性皮肤腐蚀 2, 严重眼损伤 2A, 致癌性 1B. 请问此物质是否危险化学品? 公司是否需要做危险化学品管理? 谢谢! 2020-04-09

回复: 请找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后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如属于危险化学品, 请确定企业性质是否属于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或使用企业等, 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0-04-13 危化监管司

## 6.环保油墨稀释剂是不是属于危险化学品

咨询: 请问, 环保油墨稀释剂 sDS 报告显示主要成分二氯化丙烯 42.8%, 醋酸正丙脂 34.5%, 二氯甲烷 22.5, 水 0.08%, 还显示为易燃液体 3 类, 请问此混合物稀释剂是否属危险化学品。 2020-01-07

回复: 据提供的信息,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828 条目的规定, 属于危险化学品。 2020-03-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7.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

咨询: 老师, 您好, 很多物料的 MSDS (安全数据说明书) 上显示其成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里的成份, 但是含量低于 70%, 但是危险性说明里显示“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等, 这种化学品到底算不算危险化学品? (也就是到底根据成分判断还是根据危险性识别中的分类 1, 2?) 是否必须存放在有资质的危险品仓库? 比较急, 恳请您的答复, 多咨询时间: 2020-04-30

回复: 此类产品根据危险性分类若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但是, 如果此类产品本身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且不符合 70% 原则, 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第 2828 项的规定, 那么该产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 不需要存放在有资质的专用仓库中, 但存放的仓库也应满足建筑防火规范等要求, 确保安全。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5-09

## 8.销售 75%酒精及高锰酸钾 10g 要不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咨询:我公司属于药品批发企业, 疫情期间经营 75%酒精及少量高锰酸钾 (10g), 咨询销售以上产品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咨询时间: 2020-08-03

回复:高锰酸钾及 75%酒精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问题请咨询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05

### [9.咨询一下家用天然气是否属于高度危险物](#)

咨询:您好, 在 2015 年《危险化学品表》中提到了序号为 21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是否属于高度危险物, 是否特指经过压缩的天然气还是有压力等级的要求呢? 家用天然气是否属于高度危险物呢? 恳请帮忙解读! 盼复咨询时间: 2020-08-17

回复:家用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7

### [10.《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 2828 条目是否包含闪点在 60 以下的燃料油?](#)

咨询: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中第八条说明: “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为方便查阅,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举部分品名。” 按照此规定, 市场上销售的燃料油经检验闪点不在于 60 的, 是否就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 咨询时间: 2020-07-30

回复:市场上销售的燃料油经检验闪点不高于 60 摄氏度, 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04

### [11.请问: 干冰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咨询:领导: 您好! 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在危险化学品目录里, 请问干冰(固态二氧化碳)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现如今, 干冰广泛应用于食品快递、生鲜、设备清洗等领域, 但是在生产和应用过程中干冰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呢? 希望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的 回复。咨询时间: 2020-08-08

回复:干冰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干冰是固体, 压缩二氧化碳是气体。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二氧化碳只是针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感谢您对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0

## 12.关于危险化学品目录

咨询:最近有市场传闻,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下发了关于征求《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将其中柴油部分进行了更改, -10号及以上牌号的车用柴油不纳入《目录》进行管理, -20号及以下牌号的车用柴油按纳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请问这个是真实的吗?

咨询时间: 2020-08-12

回复:是的。该指南正在征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意见, 如有意见可通过以上单位反馈, 或直接将书面意见寄送至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7

## 13.请问, 配制后的浓度为 50 的硫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咨询: 请问, 配制后的浓度为 50 的硫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021-07-05

回复: 50%的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 为皮肤腐蚀类别 1。 2021-07-13 危化监管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8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801.shtml)

## 14.危险化学品特性 MSDS 数据库咨询

咨询: 尊敬的工作人员, 我方是从事海上运输辅助服务单位, 近期协助部分企业承担 MSDS 数据库建设, 但是缺钱具有 16 大项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内容的 MSDS 数据库, 请问这种数据或者相关书籍哪里有销售或查阅 2021-07-09

回复: 具体可咨询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数据库可参考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 <http://hxp.nrcc.com.cn/>, 化学品速查通 <http://www.chemright.cn/login>。 2021-07-13 危化监管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8.shtml)

## 15.液氨危险特性

咨询: 液氨属于可燃液体还是可燃气体 2021-07-16

回复: 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液氨危险性类别为易燃气体,类别2。 2021-07-20 危化监管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7.shtml)

#### 16.关于煤焦油危险性分类的疑问

咨询: 1、煤焦油闪点确定依据: 1《建规2018版》175页 3.1.1 5 常见煤焦油闪点为65-100℃, 2 实测煤焦油闪点为76.5、73.5、72.3℃。 2、《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1569项将煤焦油危险性类别定为易燃液体类别2。 3、GB3000.7-2013表1,按照煤焦油的闪点应定义为易燃液体类别4。 请问煤焦油危险性类别应按照哪个标准确定? 2021-07-18

回复: 煤焦油有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高温煤焦油,按照从严原则,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煤焦油危险性类别为易燃液体类别2。您的意见将在修订《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时统筹研究。 2021-07-24 危化监管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5.shtml)

#### 17.请问燃料油是否属于危化品?

咨询: 中石化下属的燃料油公司经营的给船只用油的燃料油是否属于危化品? 2021-07-19

回复: 危险化学品是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9),我国从化学品28类95个危险类别中,选取了其中危险性较大的81个类别作为危险化学品。每种燃料油的具体危险危害性不完全相同,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化学品危险性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分类。 2021-08-12 危化监管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4.shtml)

#### 18.关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咨询: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公布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同时在发布文件中描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名录》和符合相关条件的化学品。请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是实行目录管理,还是除目录以外,符合条件的都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2021-07-29

回复: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解读,符合有关判定条件的都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2021-08-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91.shtml)

### 19.有机硅树脂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咨询: 危险化学品名录实施指南中第六条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需要鉴定确定是否是危险化学品,第7条说明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2828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2828项危险化学品。那么有机硅树脂如果闪点小于 $<23^{\circ}\text{C}$ 是否不论成分都是危险化学品,还是需要鉴定确认危险化学品。2021-08-03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规定,如果经过危险性鉴定有机硅树脂的闪点小于等于60度,就属于危险化学品。2021-08-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9.shtml)

### 20.请问医用酒精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咨询: 您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乙醇无水 cas: 64-17-5 属于危险化学品,医用酒精不在此列。但国务院安委会2016年7号文《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中,又在多个行业将其列为危险化学品。请问医用酒精,或者浓度低于99.5的酒精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2021-08-04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乙醇溶液按体积比含乙醇 $\geq 24\%$ 就属于危险化学品。医用酒精的浓度为75%,因此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医用酒精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2021-08-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8.shtml)

### 21.关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溶液的定义

咨询: 尊敬的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第 903 项: 过氧化氢溶液 >8 为名录中的危化品, 这里的溶液应该指的水溶液即稀释后的双氧水; 那么含有双氧水的混合物其他成分为: 化学品和水, 这个混合物适用于 903 条款吗? 2021-07-21

回复: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如无特殊说明, 溶液指水溶液。浓度 >8% 的过氧化氢溶液中添加其他化学品(稳定剂、惰性化学品除外), 不属于过氧化氢的水溶液。但添加其他化学品后, 该混合溶液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需按有关规定对其危险危害特性进行鉴定。 2021-07-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3.shtml)

## 22. 氯乙烯的急性毒性类别划分

咨询: 尊敬的领导: 现咨询一下: 依据《危化品目录》, 氯乙烯介质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1 还是急性毒性类别 2? 2021-07-27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氯乙烯危险性类别为易燃气体, 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类别 B; 加压气体; 致癌性, 类别 1A。 2021-07-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1.shtml)

## 23. $\gamma$ -松油烯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咨询:  $\gamma$ -松油烯 CAS 号 99-85-4 是否归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第 2125 条 萜烯 CAS 号 63394-00-3?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咨询时间 2021-7-28 2021-07-28

回复: 萜烯是指分子式为异戊二烯的整数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异戊二烯分子, 以头尾相连结合起来的烯烃类化合物, 是烃类萜的总称,  $\gamma$ -松油烯是一种单萜烯类物质, 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2021-07-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80.shtml)

24. 在经营已获上市许可的药品原料药同时也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的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吗?

**咨询:** 一般情况下药品经营企业按照药品相关法规经营已上市的原料药药品, 其存储条件对温湿度有着严格的要求, 那么在经营某些药品比如: 地高辛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这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原料药是否也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才可经营此类品种呢? 2021-07-29

**回复:**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地高辛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序号: 177), 因此, 地高辛原料药经营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08-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7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12_395779.shtml)

预留 1



## 十六、危险源、风险辨识

### 1.关于煤焦油是否应当作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进行辨识的疑问

咨询: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更新后,易燃液体的辨识依据由 09 版的闪点范围变成了危险性分类。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的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煤焦油的危险性类别划分为易燃液体,类别 2。而 GB 30000.7-2013 中闪点大于 93℃的液体应该归为非易燃液体。所以出现分歧。200 个字限制我实在说不清楚,能不能让多写一点呢。如果有意向继续探讨,我可以发邮件咨询时间:2019-11-14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煤焦油作为易燃液体应纳入重大危险源辨识。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2019-11-19

### 2.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设置紧急切断阀问题

咨询: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储罐的紧急切断阀安装在入口线还是出入口都安装,在石化规上要求是安装在入口线上,重大隐患判定导则上没有明确,请求给与答复。 2019-11-15

回复:从防范事故的角度考虑,出入口都应该安装紧急切断阀。  
2019-11-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适用范围是否包括加油站?

咨询:该标准所述“储存设施”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含“加油站”,而与之配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不包含加油站,现咨询:加油站需要不需要用定量风险评估方法计算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2019-11-20

回复:不需要。 2019-11-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4.关于煤焦油是否应当作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进行辨识的疑问

咨询: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更新后,易燃液体的辨识依据由 09 版的闪点范围变成了危险性分类。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的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煤焦油的危险性类别划分为易燃液体,类别 2。而 GB 30000.7-2013 中闪点大于 93℃的液体应该归为非易燃液体。

所以出现分歧。200 个字限制我实在说不清楚，能不能让多写一点呢。如果有意向继续探讨，我可以发邮件咨询时间: 2019-11-14

回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煤焦油作为易燃液体应纳入重大危险源辨识。 回复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19-11-19

### 5.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设计最大量的确定

咨询:负责人您好！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第 4.2.2 条中规定：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请问危险化学品储罐存量是按该危险化学品储罐最大容积所对应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计算，还是按照设计中高高报警切断进料的这个值计算，或者是别的原则来确定这个设计最大量？在具体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时候究竟如何确定这个设计最大量请 回复，谢咨询时间: 2020-07-16

回复:经商标准起草单位，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即该危险化学品储罐最大容积计算。如有疑问，请咨询标准起草单位。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10

### 6.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中分级系数 $\alpha$ 的取值

咨询: 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中分级系数 $\alpha$ 的取值，标准明确为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包括厂区内生产人员吗，还是仅仅只是厂区外部居民？厂区员工宿舍内的人员算么？生产区的工作人员算么？ 2022-03-25

回复: 重大危险源辨识中  $\alpha$  取值的要求是“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所以不包括重大危险源所属企业厂界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但包括该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本企业及其临近企业职工宿舍楼里的人员。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 2022-03-25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27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275.shtml)

### 7.危险化学品储罐设计最大量到底如何界定

**咨询:** GB18218-2018 第 4.2.2 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GB50160-20082018 年版 6.3.9 液化烃、液氨等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 0.9; TSG21-2016 第 31.13 装量系数规定: 储存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应当规定设计储存量, 装量系数不得大于 0.95。那液化天然气储罐是按最大容积来计算实际存储量么? 2022-01-16

**回复:** 应按照设计最大量来计算重大危险源的 R 值。储罐使用过程中实际的最大储存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1-2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6\\_40676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6_406765.shtml)

### 8.关于重大危险源降级更新备案问题

**咨询:** 尊敬的应急管理部: 重大危险源三级企业, 内外部安全条件、环境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在最新的《安全现状评价》中重大危险源风险等级降为四级, 但备案尚未三年到期, 此种降级的情况, 企业是否可以在即将到期时再更新备案 2022-02-14

**回复:** 在企业内外部安全条件、环境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在最新的《安全现状评价》中重大危险源等级由三级降为四级, 但备案尚未三年到期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也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更新备案。理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 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有明确要求。 2022-02-2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4\\_40784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4_407845.shtml)

### 9.重大危险源档案

**咨询:** 一个生产厂区内有多个重大危险源, 是不是可以合并建立一个重大危险源档案包含所有重大危险源内容, 还是每一个重大危险源都单独建立重大危险源 2022-02-25

**回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了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 其中一些内容是通用的, 一些内容是针对各个具体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有多个重大危险源的, 可以建立一个总的档案, 包括重大危险源总清单、通用的资料及各具体重大危险源分档案。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2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5\\_40865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5_408659.shtml)

### 10. CNC 加工中心的安全风险是什么等级

咨询: CNC 加工中心这种设备, 如果我们进行企业风险评估, 应该是属什么什么风险等级, 是不是根据《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 培训手册》定为较大风险。 2021-12-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请结合企业实际, 对照《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金属切削工艺”有关内容,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021-12-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8.shtml)

### 11. 钢铁冶金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使用煤气和液氧, 除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报告, 还需不需要每三年做一次全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咨询: 钢铁冶金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使用煤气和液氧, 除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需要做安全评估报告, 还需不需要每三年做一次全厂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21-11-1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国家层面对此没有相关要求。地方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21-11-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5.shtml)

### 12. 关于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针对酒库、酒罐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咨询: 白酒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门类, 但是根据其闪点计算56度以上的原浆酒又属于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了易燃液体的临界量为5000t,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是大家对是否对白酒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有争议, 一部分人认为比对易燃液体的临界量进行辨识, 一部分人认为白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请各位专家及领导给予解答, 是否需要白酒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2021-10-2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有关法规, 不需要白酒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2021-10-2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2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21.shtml)

### 13. 工贸企业涉氨, 贮氨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是否要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进行HAZOP分析

咨询: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写到: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 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公司属于工贸企业, 需要使用液氨制冷, 已构成重大危险源, 是否需要做HAZOP分析? 2020-12-1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您提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主要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提出的相关要求, 核实您公司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2020-12-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11\\_37514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11_375141.shtml)

#### 14.重大危险源评估

咨询: 尊敬的领导及专家, 您们好! 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扰我, 请问白酒储罐区需不需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人拙见, 觉得不需要进行辨识, 白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属于饮料类, 现阶段没有标准进行辨识。望相关领导及专家给予解惑, 非常感谢! 2021-04-06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白酒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65号), 白酒制造企业在轻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 2021-04-1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6\\_38279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6_382790.shtml)

预留 1

## 十七、烟花爆竹

### 1.关于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监管问题

咨询: 请问, 如果烟花爆竹零售店, 在二数存放有烟花爆竹, 违反的哪条法律法规, 处罚的标准是什么呢? 之所以有这个疑问, 是因为在日常监管中, 发现有类似情况。疑问有下: 1.如果作为超许可范围经营, 但许可范围应该指的是品种范围; 如果是按禁止在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 但又是同一栋楼, 只是在二楼而已。所以, 恳请上级给予明确的指示。 2021-09-07

回复: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 属于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65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应当按照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 2021-09-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4\\_39904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4_399042.shtml)

预留 1



## 十八、应急预案

### 1.新的应急预案评审指南什么时候出来？

咨询：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一直在更新，但是应急预案的评审表目前只有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是为了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7号）发布的，是否有适应新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评审指南出来呢？

回复：目前还没有，可以参照2009年印发的评审指南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为出发点，不必一一对照评审指南进行机械化打分评审。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4.shtml)

### 2.我国应急预案的评估

咨询：您好！想了解一些关于我国应急预案的评估的相关信息，比如我国是如何对出台的预案进行评估的呢？什么部门负责这一工作，以及在什么文件的指导下进行？谢谢啦！咨询时间：2020-04-0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在“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明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该章同时明确了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七种情形以及具体修订程序。 回复单位：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回复时间：2020-04-03

### 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咨询：你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条规定“...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对此有2点疑问，希望贵部能够答疑解惑。谢谢！ 1、人员密集场所的具体定义是什么？是否包含工贸行业里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2、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特别是队员数量）有没有建设标准？是否要按照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的一定比例来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咨询时间：2020-05-06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关于人员密集场所指的是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经营单位，不包含工贸行业的劳动

密集型企业。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 回复  
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05-06

#### 4.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咨询:应急管理部1号令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请问,企业是否对制定的所有专项预案每年都要演练一次,所有的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都要演练一次/? 咨询时间: 2020-06-10

回复:您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是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请正确理解“一次”的意思,这是对演练频次的最低要求,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回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06-10

#### 5.想问一下应急预案备案方面的内容

咨询: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指南》是否还可用?我们这里之前评审都是根据指南的要素评审表进行评审,现在部分第三方专家打算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去评审新修订预案,是否合适? 2、评审是针对新编制的预案,评估是针对已有预案内容适用性进行的定期评估,是否可以这么理解? 3、评估能否替代评审?能否对新编制进行评估而不是评审? 咨询时间: 2020-06-16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指南》是以原安监总局文件形式印发的,适用于应急预案签署、公布前的评审环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是应急管理部成立后发布的行业标准,适用于已经公布实施一定周期后的现行应急预案内容适用性的评估环节。评审和评估的出发点都应是提高应急预案的质量,提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06-18

## 6.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的疑惑

咨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目前该文件是否作废?然而国家应急管理部2019年发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是否替代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文?咨询时间:2020-06-17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21、22、23条对应急预案评审作出了规定,评审是预案公布前的重要环节。第34、35条对预案评估作出了规定,评估是对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总结,是修订预案的依据。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2020-06-18

## 7.政府部门预案编制

咨询:政府部门的部门应急预案有编制导则吗?编制有哪些要求?具体内容是?咨询时间:2020-06-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对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备案和公布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可供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修订相关预案时参照。 回复单位: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回复时间:2020-06-12

## 8.政府部门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咨询:政府部门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是否在总体预案编制后开展?咨询时间:2020-06-15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十五条明确“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目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已制定总体应急预案。 回复单位: 救援协调局 回复时间:2020-06-19

## 9.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相关问题

咨询: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单位,只从事票据业务,不参与危化品的装卸和运输环节,无储存经营单位有无必要编制应急预案,如需编制主要针对哪些事故进行编制。另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时应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只规定带储存经营危化品单位需备案,无储存经营未做具体规定,这样无储存经营单位应急预案需要备案吗? 咨询时间: 2020-10-13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救援预案作出了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12-02

#### 10.要求对于无污染的装置也需要吗?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2019版)》的附表应急准备工作表,其中要素10(应急设施):应急事故池。有满足事故状态下临时贮存废水、防止漫流的应急事故池。这个要求对于无污染的工厂也需要设置吗? 咨询时间: 2020-11-30

回复:应急事故池,是用来处置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救援产生废水的临时储存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和环境污染。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化工建设项目均应设置。在生产过程中无污染的工厂,发生火灾,有关介质燃烧后会产生有毒有害废物,在火灾扑救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消防废水,都不能直接外排,需应急池临时储存,处理合格后才能排放。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12-02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02\\_37318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02_373181.shtml)

#### 11.《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咨询: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那么我在编写现场处置方案时,是以事故类型编制,还是以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例如某机加工岗

位存在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类型，在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的时候，是分别编写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还是直接编写机加工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在方案中明确触电、机械伤害的处置措施？咨询时间：2020-12-29

回复:都可以，以有用管用好用为出发点，怎样做实用怎么做，不必机械僵化，结合企业实际灵活制订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现场处置方案。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12-30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8.shtml)

## 12.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事宜

2020-12-30 第七十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

咨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已经发布了，2021年4月起实行，企业应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和重新备案工作，但是2020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请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外还需要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吗？如果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带需要备案？咨询时间: 2020-12-26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应急预案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不是所有单位的应急预案都需要备案。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12-30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7.shtml)

## 13.应急预案论证的要求

咨询:GB/T29639-2020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 应组织评审或论证, 参加评审的人员包括专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论证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需要聘请专家吗? 咨询时间: 2020-12-26

回复:论证无具体要求, 以取得实效、提高预案质量为出发点, 是否聘请专家及聘请什么专家由企业自主决定、无强制性要求。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12-30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012/t20201231_376206.shtml)

#### [14.未到期的应急预案是否需要立即按 GB/T 29639-2020 修订备案](#)

咨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已经发布了, 2021 年 4 月后, 企业原有未到期的应急预案是否需要立即重新修编和重新备案。咨询时间: 2021-01-14

回复:不需要立即修订, 建议适当提前启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回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1-01-19

#### [15.关于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的问题](#)

咨询:1、新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已经发布, 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 请问在 2020 年上半年编制的应急预案按照 GB/T29639--2013 编制的, 是否需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后重新编制。 2、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单位, 只从事票据业务, 不参与危化品的装卸和运输环节。这样企业编制的预案需要不需要备案 3、以上两个问题, 请领导答复需要还是不需要即可, 不用明确标准依据, 谢谢领导。咨询时间: 2021-01-16

回复:原则上不需要重新编制, 企业可根据新导则的要求酌情进行适当的更新补充, 可增加修订页等部分内容, 或者在原预案发布 3 年内适当提前

启动修订工作。 回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1-01-19

### 1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4 月 1 日起实施, 预案未到期是否需要重新编制

咨询: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4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预案未到期是否需要重新编制, 还是待应急预案到期再根据新的导则编制预案。 2、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在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后修订预案, 是指这些法规或规范有相关条款变化就要修订, 还是有较大变化的时候修订 2021-03-16

回复: 原则上不需要重新编制, 可根据新导则的要求酌情进行适当的更新补充, 可增加修订页等部分内容, 或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 在修订时再按照新导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1-03-17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7\\_38154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7_381546.shtml)

### 17.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论证吗

咨询: 请教一下, 企业针对现场危险因素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吗? 咨询时间: 2021-01-15

回复: 是否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如果企业对编制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心里没底, 可以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回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1-01-19

### 18.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纯经营)是否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咨询: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纯经营), 不设置存储或转运场所, 通过有资质的运输公司从生产企业运输到使用经营企业, 只负责调拨, 从业人员一般不超 10 人。该类企业符合 2020 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经营企业, 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十五条规定的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请问: 该类是否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咨询时间: 2021-02-05



回复:可以按照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要求和标准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 回复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2021-02-05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5\\_37970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5_379703.shtml)

##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咨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请问上述“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怎么区别?谢谢 2021-02-04

回复:规模较大是指除小微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2021-02-05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5\\_37970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5_379702.shtml)

## 20.企业应急值班

咨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请问这个是必须应急处置技术组成员值班吗,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值班能不能满足此项要求。咨询时间:2021-01-31

回复:之所以要求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主要是考虑危险物品种类繁多、理化性质各异,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措施等存在较大差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时,需要有专门的技术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指导和智能支持,以便正确有效处置险情或者事故,降低次生、衍生事故发生风险。

回复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2021-02-01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1\\_37809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1_378097.shtml)

## 21.关于 GB-29639-2020

咨询:您好,想请教一下,关于 GB29639-2020 规范,附录 C, c) 应急执行机构签署页,能不能解释一下咨询时间: 2021-01-25

回复:应急执行机构签署页是指执行应急预案的机构领导应当签署,表明相关执行机构已知晓应急预案内容。也是为了促进预案执行。 回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1-01-27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27\\_37784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27_377847.shtml)

## 22.各类型应急预案备案

咨询: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外的预案应该怎么备案?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等咨询时间: 2021-01-04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外的预案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目前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主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行的《防震减灾法》《核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对相关类型的应急预案备案提出了要求,也明确了相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备案的职责。同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备案也有明确规定,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地方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回复单位: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21-02-23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04\\_37635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04_376351.shtml)

##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咨询:您好!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1、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指哪些人?包括安全总监、安环部部长、安全科长吗? 2、只有安环部员工为组员对否?是否需要有关的多个部门人员为组员? 咨询时间: 2021-02-23

回复:1.本单位有关负责人通常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层次的负责人,也可由略低于领导班子成员专项业务负责人担任组长。2.预案编制小组成员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确定,通常是与应急预案内容相关联的部门人员参加,如生产、经营、物流等部门。 回复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2021-02-25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23\\_38030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23_380302.shtml)

#### 24.应急预案修订期限事宜

咨询:新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管理下,应急预案的修订期限有没有明确的时间规定? 在公众留言及 回复中(内容在此网页 [http://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19\\_377396.html](http://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19_377396.html)),3年之说的标准出处是什么? 谢谢咨询时间:2021-03-03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回复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2021-03-17

#### 25.乡镇政府应急预案体系是否也包括总体、专项预案?

咨询:尊敬的部领导,近期本人学习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发现预案体系里,总体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制定。参考内蒙古的总体应急预案,也是县级以上制定总体应急预案。特来咨询一下,乡镇政府预案体系是否也是包含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是否需要制定乡镇总体应急预案? 2022-02-21

回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七条规定,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第八条规定,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

处置特点。 2022-02-25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1\\_40826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1_408262.shtml)

## 26. [咨询应急预案审批单位](#)

咨询: 请问国办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中所指的地方政府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部门预案, 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分别都指哪些部门和单位? 2022-01-06

回复: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十九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 以部门名义印发, 必要时, 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22-01-12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6\\_40630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6_406302.shtml)

##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是否作废](#)

咨询: 您好, 请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是否作废? 如果没有作废, 应急部于去年10月发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和《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市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参照这三个应急预案框架指南中的哪一个进行编制? 2021-10-11

回复: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分别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时参照。2011年,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组织制定了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并以原国家安监总局名义印发(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时参照。以上三个指南针对的应急预案编制主体各有不同，均无明文确定废止，建议按照所修编预案定位，紧密结合实际进行编制。 2021-10-18 救援协调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11\\_39979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11_399790.shtml)

## 28.县、镇街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编制依据

咨询: 近期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县、镇街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进行考核，要求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进行编制。我们认为要求不正确，县、镇街人民政府不是生产经营单位，其以上预案编制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文。请给予答复，谢谢！ 2021-09-10

回复: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适用范围为生产经营单位，县、镇街人民政府不是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编制，并与相关预案做好衔接。 2021-09-17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10\\_39822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10_398226.shtml)

## 29.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政府部门报送的应急演练及队伍建设情况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咨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队伍建设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请问具体需要报送哪些内容？应当向哪些部门报送？另外，第十二条要求将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向社会公布，哪些公布方式符合要求，应当公布哪些内容？ 2021-08-15

回复: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具体报送内容请咨询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部门为对企业所属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对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的报送内容、时限、程序和方式等具体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救援队伍建立情况的报送内容及向社会公布内容等具体事宜由

各地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出规定。2021-09-2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2\\_39887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2_398870.shtml)

### 30. 应急值班的执行

咨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如何理解应急值班? 管道企业机关设置调度中心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 企业下设多个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管理所辖管道和场站, 基层场站设置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 管理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处机关不设置在生产现场, 机关是否还需设置专门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 安排人员 24 小时携带值班电话, 晚间带机回家应急, 是否可以?

2021-08-20

回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值班制度, 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管理处机关虽然不在生产现场, 但是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起到总体组织调度作用, 能够快速组织救援力量, 统筹调度资源开展先期处置, 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险情等。因此按照法条相关规定及立法本意, 管理处机关需要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2021-09-2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2\\_39886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22_398868.shtml)

### 31. 关于应急预案

咨询: 我想要应急预案目录清单, 然后到底那些应急预案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 具体那些预案; 还有那些应急预案以部门名义发布, 具体那些预案? 麻烦你们提供一下具体应急预案名称? 2021-05-27

回复: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二条规定,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 2019 年年底, 我国已编制应急预案 780 余万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十九条规定,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 以国务院名义印发; 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 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以部门名义印发, 必要时, 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以本级人民政

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2021-05-27 救援协调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7\\_38617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7_386179.shtml)

### **32. [民间救援组织能否有资格与非煤露天矿山签订救援协议](#)**

咨询: 本人是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人员，我想请问民间的救援组织能否与非煤露天矿山签订救援协议？ 2021-07-29

回复: 矿山救援专业性强、危险程度高，矿山救护队伍应当遵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等有关规定，经过资质认证，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矿山救护工作，不建议无资质的民间救援组织从事矿山救护工作。感谢您对应急救援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2021-08-04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9\\_39324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9_393248.shtml)

###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事故风险评价方法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17年度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适用](#)**

咨询: 新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附录 A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A.3 要求进行事故风险评价，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应该用什么方法确定风险等级？新版应急预案编制还可以参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017年度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吗？新版应急预案编制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还可以参考其中的事故风险分析评估内容吗？ 2021-03-04

回复: 风险等级如何确定请咨询有关安全服务机构或专家；《2017年度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供同类型企业参考借鉴。 2021-03-23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3\\_3818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3_381828.shtml)

### **34. [关于 2020 应急预案导则里应急救援协议](#)**

咨询: 根据最新的预案编制导则 2020 版，附件要求必须付有应急救援协议，一般的工贸行业需要和外部的救援队伍签署协议吗？如需签署应该和怎样的救

援队伍签署？ 2021-03-18

回复：关于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的要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有明确规定。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弥补本企业救援能力不足，企业与什么样的救援队伍签订协议要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 2021-03-23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3\\_38182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3_381825.shtml)

### 35. 事故废水储存

咨询：你好，请问当厂区内事故应急池不足够容纳生产车间事故废水时，多余部分可否用泵将其打入罐区防火堤内？ 2021-03-18

回复：不可以。 2021-03-23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3\\_38182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23_381823.shtml)

### 36. 新版应急预案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标题问题

咨询：根据 GB/T29639-2020 的附录 A，报告名称叫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但是根据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的要求，报告名称叫做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想问一下现在应该按什么名称进行确定。谢谢 2021-02-26

回复：两个名称都可以用。 2021-03-0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2\\_38057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2_380578.shtml)

37.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进行重新修订，请问是不是需要再进行重新备案？

咨询：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应进行重新修订，请问是不是需要到应急管理局再进行重新备案？ 2021-02-03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 36 条规定了应急预案修订的条件，第 37 条规定了重新备案的要求，请对照规定执行。 2021-02-05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5\\_3797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5_379701.shtml)

### 38. 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论证吗



咨询: 请教一下, 企业针对现场危险因素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吗? 2021-01-15

回复: 是否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如果企业对编制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心里没底, 可以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2021-01-19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19\\_37739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19_377395.shtml)

预留 1

## 十九、有限空间

### 1.有限空间咨询（电梯井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领导好:咨询一下电梯井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2021-12-1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如果企业确认在安装、巡查和检维修等作业过程中,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1-12-1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9.shtml)

### 2.地下消防水池属于有限空间吗.

咨询:地下消防水池,人不会进入;地下化粪池,在地面下1米,人也不会进入;3m<sup>3</sup>空气储罐,有人孔,但里面是空气,而且人也不会进入;像这样的属于有限空间吗咨询时间:2021-12-0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需要开展清理和检维修作业,应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消防水池和空气储罐,如果企业确认在作业过程中,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回复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回复时间:2021-12-16

### 3.上煤系统振动筛下料斗属于有限空间吗.

咨询:上煤系统振动筛下料斗,下料斗高度3.5米,平常主要运输物料为:煤。里面上下自然通风,里面没有有毒有害气体,只是进出口受限,咨询时间:2021-12-0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如果企业确认在作业过程中,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回复时间: 2021-12-16

#### 4.工贸企业中像喷砂房、喷塑生产线的喷粉房、清粉房等场所属于有限空间吗.

咨询:工贸企业中像喷砂房, 喷塑生产线的喷粉房、清粉房等场所, 虽然为相对独立的空间, 但有平开门作为出入口, 内部作业人数为一人或多人, 设计为负压状态, 有单独的风机进行换风, 除了粉尘外无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因为有风机也不容易积聚, 这种场所还需要认定为有限空间吗? 请不要 回复有限空间定义, 有些专家不按定义出牌, 非让认定成有限空间, 有些比较权威的省级专家就说不是, 希望应急部可以给一个明确的回答。咨询时间: 2021-12-0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不属于有限空间。 回复单位: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回复时间: 2021-12-16

#### 5.有限空间和受限空间是一个意思么

咨询: 有检查人员到公司检查时, 提出我司属于工贸行业, 一些罐体等空间应属于有限空间, 标识不能标注受限空间, 想咨询一下, 有限空间和受限空间区别在哪里, 能不能互用, 感谢并期待您的答复 2021-06-3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两个名词内涵基本一致, 但应用范围不一样。 2021-07-0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8.shtml)

#### 6.有限空间问题 ---喷漆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咨询: 领导好, 咨询一下, 木制家具生产中的喷漆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有2米多宽的对开门, 有送风系统, 有环保排风系统。人员进出随便, 工作期间送风、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通风顺畅, 总觉得跟有限空间的有些不符, 所以想咨询明确一下。谢谢! 2022-03-1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该喷漆房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2-03-2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6.shtml)

7.有限空间的定义咨询---饲料生产企业里面生产车间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属于有限空间吗，

咨询: 您好! 想咨询一下饲料生产企业里面生产车间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属于有限空间吗? 生产车间地下层内有粉碎、破碎、清理等设备和提升机尾部。有正常进出的混凝土步梯。 应急管理部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导手册》第2页, 1.1.2 有限空间的分类, “1 地下有限空间, 如地下室、地下仓库、”, 里面直接把地下室列为有限空间。但我们的生产车间地下层不符合有限空间的特点。盼给予澄清, 非常感谢! 2022-03-1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生产车间设计的地下负一层负二层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2-03-2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3.shtml)

8.有限空间问题咨询 ---试泵站的蓄水池算有限空间吗?

咨询: 您好, 我咨询一下, 试泵站的蓄水池算有限空间吗? 在地下, 不进入作业, 平时试泵时把管道插入抽水, 不用时用铁板盖住的, 里面是清水, 平时抽水进管道, 常流动, 也不存在缺氧 2022-03-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您所述这种蓄水池不属于有限空间, 但要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坠入淹溺。 2022-03-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1.shtml)

9.有限空间作业咨询---污水处理站算有限空间吗

咨询: 您好, 我们公司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设备间是全地下, 设备间里只有一些电气设备和配电柜, 与污水池不串联, 设备间大概 30 平方米左右, 高 3 米左右, 可通过楼梯进入, 有自然通风口并且通过 3 台轴流风机进行全天排风, 计划每天会有人查看电气设备运行状态, 想咨询一下这个空间算有限空间吗? 如果想找专家进行现场认定可以通过什么渠道找到可以做认定的专家, 以上。期待您的 回复! 谢谢! 2022-03-1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如果强制通风能够保证不会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积聚, 则不应确定为有限空间。 2022-03-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9.shtml)

## 10.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咨询: 企业存在的有限空间为清水池、循环水池等风险很低,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时是否要结合原安监总局令 59 号, 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 并组织有限空间演练呢? 2022-03-1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你单位可结合风险情况和危险性大小, 判定采取何种形式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2022-03-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8.shtml)

## 11.咨询有限空间检测间隔时间的问题

咨询: 有限空间作业中的气体检测时间应该定几小时? 59 号令中未有具体规定, 只是规定, 中断作业半小时后需重新检测, 是不是如果作业时间 8-17 点作业期间通风不停, 中间中午 12-13 点休息, 只需要 7 点 30-8 点检测一次, 12 点 30-13 点检测一次, 是不是就符合标准了? 我现在只查到《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中有规定间隔 2 小时检测一次, 但是不属于化学品生产单位的检测时间是不是可以按我上面说的 4 小时一次呢 2022-03-0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 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实际情况, 分析危险有害气体产生、聚集和释放的方式, 采取适当的气体检测方式和周期, 确保能够正确、及时了解有限空间内部气体浓度变化。 2022-03-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4.shtml)

## 12.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物资配备

咨询: 有限空间作业, 多少人进入就配备多少空气呼吸器或自救器, 还是 2 个以上就可以? 没有找到统一的规范标注按要求! 2022-03-0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类型、作业人数, 以及一旦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 决定作业现场配备应急物资装备的种类和数量。 2022-03-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3.shtml)

### 13.汽车生产厂冲压车间压机线地沟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 您好! 汽车生产厂冲压车间的压机线地沟, 高 6 米, 面积在 50 平方米到 1100 平方米之间, 类似地下停车场很宽敞, 有通风系统, 不存在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条第二款中描述的“自然通风不良, 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安全风险, 但是由于名字叫地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中列出地沟是有限空间, 是否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2-02-2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如果企业确认该地沟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 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2-02-2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6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65.shtml)

### 14.有限空间 ---布袋除尘器是否识别为有限空间

咨询: 你好, 我单位存在布袋除尘器直径 1.5-2 米, 在检修时会进入除尘器内部进行布袋更换作业, 更换除尘器布袋之前会将除尘器两侧的门打开, 除尘器内部通风良好无氧含量不足的情况但有粉尘存在是否识别为有限空间? 谢谢! 2022-02-1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针对布袋除尘器, 如果储存的粉尘具有易燃易爆性质, 应将布袋除尘器纳入有限空间管理。 2022-02-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9.shtml)

### 1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能否作为执法依据?

咨询: 重庆没有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的地标, 针对地灾治理施工项目行业主管为规划自然资源中人工挖孔桩作业,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 号即可划为有限空间作业, 应急口要求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方面入手, 对人工挖孔桩有限空间作业执法, 《手册》是否可以作为执法依据? 或者有别的法规等文件作为依据? 2022-02-1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不作为应急管理

部门执法依据。 2022-02-1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6.shtml)

### 16.有限空间辨识问题 ---电梯井及空调箱是否可以将其不作为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咨询: 我公司电梯井及空调箱, 其打开后通风良好, 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 目前公司把其作为非许可证有限空间进行管理就是不需签批作业许可证的有限空间, 咨询此措施是否妥当, 另外是否可以将其不作为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盼答复, 谢谢! 2022-02-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如果企业确认该场所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 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2-02-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4.shtml)

### 17.有限空间咨询---橡胶坝控制管道层泵房属于有限空间吗

咨询: 您好, 我单位有橡胶坝控制管道层泵房, 位于室内地下 2 层深约 10 米, 四周为钢筋混凝土, 内有钢制管道 dn200-700,管道阀门手电两用和手动阀门, 55kw 排水泵, 集水坑及排水小泵, 通过钢制楼梯与地面连通且楼梯口常年敞开, 日常作业就是对阀门的开闭操作, 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不会产生易燃易爆气体聚集, 也不会出现含氧量不足的情况。这种情况的空间属于有限空间吗? 2022-02-0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不产生易燃易爆气体聚集, 也不会出现含氧量不足的空间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2-02-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2.shtml)

### 18.印染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属于危险作业

咨询: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将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列为危险作业的。那么请问, 印染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属于危险作业? 即安全生产法第 43 条所指的危险作业 2022-02-0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现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印染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属于危险作业。 2022-02-1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51.shtml)

### [19.关于《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的问题](#)

咨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一条 明确该规定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工贸企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请问其他企业如: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物业维保等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是否也适用该规定。 谢谢! 2021-12-1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除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均不适用《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59 号)。 2021-12-24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4\\_40668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14_406681.shtml)

### [20.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固定式架车机等设备地坑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领导你好,固定式架车机等设备地坑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地下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 2021-12-2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你单位应结合生产实际,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七条规定,对固定式架车机等设备地坑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如确认该设备地坑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不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的,不需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1-12-3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7\\_40642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7_406427.shtml)

### [21.有限空间和有限空间作业认定疑问 ---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你好,我单位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是否属于有限空间,人员进入数控加工中心装卸加工零件或维修设备是否属于有限空间作业? 2021-12-2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你单位应结合生产实际,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七条规定,对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如确认该数控加工中心和

数控车床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不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的，不需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1-12-2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7\\_40642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07_406421.shtml)

## 22.有限空间问题 ---电加热台车炉内部，配电室地坑，小型凉水塔算不算有限空间

咨询: 1、电加热台车炉内部尺寸宽长高 1.7m1.8m2m 门为电动上提式尺寸 1.71.8m，在内检修算不算有限空间作业？ 2、配电室地坑,有地坑盖板和爬梯，下面走电缆。尺寸 长宽深 20m4m3m，算不算有限空间？ 3、小型凉水塔算不算有限空间？ 门尺寸宽高 0.40.6m,内部检修风机。内部体积约 2m<sup>3</sup> 2021-12-0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1.如你单位经分析，电加热台车炉内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或无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在内检修算不算有限空间作业。2.对于配电室和凉水塔，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如果企业确认在作业过程中，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1-12-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1\\_40535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1_405351.shtml)

## 23.有限空间问题 ---机械零件加热的台车炉，锻造设备基础地坑，铸造砂处理线的传送带地坑算不算有限空间？

咨询: 1、机械零件加热的台车炉，尺寸约 1.7m1.8m2m. 门为电动升降的，算不算有限空间？ 2、锻造设备基础地坑，一直存在，深度约 4m,下面有电机需要检查，算不算有限空间？ 3、铸造砂处理线的传送带地坑，深度约 4 米，斜坡形式的，进出口，算不算有限空间？ 2021-11-26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如果台车炉和地坑内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则应纳入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1-12-0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4.shtml)

## 24.设计为常规作业的场所的是否仍要认定为有限空间---喷砂房，喷塑生产线的喷粉房、清粉房等场所需要认定为有限空间吗？

**咨询:** 工贸企业中像喷砂房，喷塑生产线的喷粉房、清粉房等场所，虽然为相对独立的空间，但有平开门作为出入口，内部作业人数为一人或多人，设计为负压状态，有单独的风机进行换风，除了粉尘外无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因为有风机也不容易积聚，这种场所还需要认定为有限空间吗？请不要回复有限空间定义，有些专家不按定义出牌，非让认定成有限空间，有些比较权威的省级专家就说不是，希望应急部可以给我一个明确的回答。 2021-12-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12-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4.shtml)

### 25.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咨询:**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里面有的有限空间是风险很小的，而且是日常都要作业的，针对这种风险小的，企业是否可以内部规定不办理作业审批只是落实相关措施。或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只是个参考，企业是否可以不辨识出那种风险很小的有限空间。 2021-12-0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是否属于有限空间。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履行审批手续。根据风险大小和作业频繁程度等实际情况，企业可以采取分级审批等方式。 2021-12-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0_405282.shtml)

### 26.食堂的污水池是否按照有限空间来辨识，是否要按照较大风险来申报？

**咨询:** 风险报告核查的时候专家提出，食堂旁边的一个污水池大约长 2 米宽 1.2 米 深 2 米应当要辨识为有限空间，作为较大风险来申报。但是平时上面都是有水泥板盖住的，根本不会打开来作业，而且周围有警示标志，每年我们会请环卫部门过来清理一下 抽一下脏东西，这个污水池本质上来说和化粪池是一样的。 2021-11-2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应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 并结合你企业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一般情况下，污水池易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物质，且需要开展清理和检维修作业，应按照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管理。  
2021-12-0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8.shtml)

### 27.有限空间作业定义 ---雨污水井，隔油池，沉淀池作业时人员站在池井上方，不进入有限空间内部，是否需要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咨询: 我司已将雨污水井，隔油池，沉淀池均为地下有限空间辨识为有限空间，纳入有限空间管理。目前我司需要对上述有限空间进行捞污作业，工作内容为清理漂浮垃圾，作业时人员站在池井上方，不进入有限空间内部，请问是否属于有限空间作业？是否需要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021-11-2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因为有限空间内部存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具有扩散性，目前已经发生多起未进入有限空间内部、在有限空间周边作业仍然出现中毒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因此，当分析有限空间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时，不论是否进入有限空间，在周边进行作业时，都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应执行审批制度，办理审批手续。 2021-12-0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6.shtml)

### 28.关于喷漆间、喷砂间是否应该辨识为有限空间？

咨询: 日常作业中喷漆间、喷砂间等区域，由于生产工艺需求，作业人员频繁出入。但其中的环保设备也能满足日常的通风需求。请问该类区域是否需要辨识为有限空间？是否需要按照有限空间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021-11-0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如果通风良好，没有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喷漆间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11-1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9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90.shtml)

### 2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咨询: 企业按照应急管理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附录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示例”，制作并现场设置了安全告知牌。但是有专家在检查时提出“告知牌上未标注风险等级或未载明应急装备、器材”等等类似问题，企业必须按照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吗？今天这个专家说告知牌应该这样

做、明天另一个专家说那样做，有些地方又出台了地方标准，这样改来改去、企业负担太大了，企业该如何做？ 2021-11-02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附录2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供参考。目前法律法规对其内容尚无规定，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 2021-11-0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6.shtml)

### 30.进入车间夹层吊顶内维修作业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 公司车间吊顶夹层内设置水管、蒸汽管道等，机修、电工需从检修口进入维修，但内部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有窗户，有通风，不会造成氧含量不足的情况，请问以上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2021-11-0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缺氧窒息风险的空间，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11-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4.shtml)

### 31.有限空间 ---直径有半米，2米高用的塑料水桶属于有限空间么？

咨询: 制作纯净水的厂，用的塑料水桶属于有限空间么？直径有半米，2米高。 2021-10-3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缺氧窒息风险的空间，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11-0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3.shtml)

### 32.有限空间 ---地上消防水池，属于有限空间么？

咨询: 地上消防水池，就一个水坑，里面是消防水，属于有限空间么？ 2021-10-3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缺氧窒息风险的空间，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11-0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82.shtml)

### 33.有限空间辨识咨询 ---烘箱是否应该辨识位有限空间？

咨询: 您好，我公司有烘箱8台，日常工作需要讲半成品放置烘干架上推进烘箱烘干，烘箱是否应该辨识位有限空间？ 另，我公司消防泵房地上一层，

地下一层，有楼梯通往一楼，内部无反应设备，日常需要消防点检及打扫卫生，请问各位老师，消防泵房是否需要辨识为有限空间？ 2021-10-2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烘箱、消防泵房不需要按照有限空间进行管理。  
2021-11-0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7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78.shtml)

### 34.有限空间 ---封死的状态，只预留一个观察口为有限空间吗？

咨询: 如果厂区存在的有限空间，但是处于封死的状态，只预留一个观察口，观察口不足够一人进入，也无需进入内部做检维修处理以及任何工作，但有限专家为什么一定要判断为有限空间呢？麻烦领导简答，希望言简意赅，  
2021-10-27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如果经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后，该空间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且确认不存在进入该空间内部开展作业的情形，可以不纳入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范畴。 2021-11-0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2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03_401524.shtml)

### 3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59 号令

咨询: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请问有限空间和有限空间作业分别是什么意思？ 2、若未在有限空间设置警示标识，有限空间作业时张贴了警示标识，这样属于上述处罚项吗？ 2021-06-1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1.有限空间作业指在有限空间内开展的生产作业活动。2.企业未在有限空间设置警示标识属于 59 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处罚行为。 2021-06-2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53.shtml)

36. 请问有限空间到底如何定义？ ---提升机和皮带机地坑作为有限空间管理吗？

**咨询:** 前段时间省里执法检查到我们公司, 在有限空间检查时, 发现我们的提升机和皮带机地坑没有作为有限空间管理, 说我们有限空间辨识不全, 对我们进行了罚款, 我想问一下, 像这种地坑没有有毒有害气体, 空气一直是流通的, 必须要作为有限空间管理吗, 要按有限空间管理, 那我每小时巡检一次就要办一次有限空间作业票, 真的是没法操作, 到底如何判定有限空间, 所有的文件都没有很详细的说明, 请帮助解答一下好吗? 2021-08-16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若确认地坑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质(粉尘等)、缺氧等危险有害因素, 则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08-2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9.shtml)

### 37.有限空间问题咨询 ---干燥用变压器干燥罐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 我公司真空干燥用变压器干燥罐, 打开罐门后自然通风良好, 出入口宽敞, 人员进出方便, 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 现场打开罐门检测氧含量 21, 无有毒有害气体, 咨询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急盼答复。感谢! 2021-08-13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若确认干燥罐内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情况, 以及高处坠落等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则不属于有限空间。 2021-08-2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1.shtml)

### 38.我司除尘设备的集尘室约三个立方米左右, 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咨询:** 我司除尘设备的集尘室约三个立方米左右, 是否属于有限空间, 我们隔一天就需要对木粉尘进行清理, 若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人力物力消耗真的很大, 请问相关部门有无简化管理的方案, 集尘室位于地面上, 一个进出口, 宽高约为 0.8 米 1.8 米, 粉尘有水喷雾增湿。 2021-09-0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 集尘室应纳入有限空间管理。 2021-09-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2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24.shtml)

### 39.大一点的烘箱是否辨识成有限空间

**咨询:** 现在很多企业使用到大一点的双开门烘箱，烘箱大到足够容纳一个人进入，满足有限空间定义的一个条件“体积足够大，人能够完全进入”，烘箱是双开门，出口有限制，满足“进出口有限或受到限制，但是问起企业，都说作业的时候人员是不进入内部，只是将材料推进去即可，也就是不满足”不是设计为长时间占用空间“，但是总觉得如果涉及到内部有部分地方损坏可能涉及内部检维修作业，但企业说不修，坏了买新的，所以不好界定。 2021-09-19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体积大到足够容纳一个人进入的烘箱没有必要辨识成有限空间。 2021-09-27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 40.有限空间与有限空间作业

**咨询:** 1、有限空间怎么确认？概念还是较为模糊，各个专家和执法人员都存在意见偏差，对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也是各抒己见。比如人员无需进入作业的污水井、雨水井算不算，没有统一标准的话，会给企业的管理造成了很大的不便。 2、存在有限空间就必须在现场配置应急物资吗，且必须配置在有限空间区域现场？是否可以存放在厂区内一个集中应急物资存放点存放，部分物资是否可以在有限空间作业前临时配置？ 2021-10-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1.严格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判断。从定义来看，人员需要进入开展工作，且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是判定其属于有限空间的必要条件。2.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的应急物资可以在集中的存放点存放，规定配备的物资不可以在作业前临时配备。 2021-10-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82.shtml)

#### 41.市政公用管网有限空间作业

**咨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但在城市市政管网领域经常有施工单位存在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行为，甚至会发生安全事故。请问，该规章是否适用于市政管网领域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谢谢！ 2021-04-29



回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3\\_39273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3_392738.shtml)

预留 1

## 二十、培训、责任制

## 1.危化品企业员工培训档案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培训档案可否是电子档案? 每次的培训教育必须有考试么? 请领导帮助解答。咨询时间: 2020-01-14

回复: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规定,符合要求的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均可。同时培训档案需详细、准确记录考核结果的情况,故需要进行相关的考核,但考核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 2020-03-13

## 2.董事长安全职责

咨询: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不是同一个人,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请问董事长法定安全职责有哪些? 是否需要参加公司的应急演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 董事会是否需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 是否需要组织每季度安全检查? 咨询时间: 2020-09-14

回复: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明确了7项职责,请对照法律规定执行。

回复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回复时间: 2020-09-28

## 3.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承包商一级安全教育记录的保存时间

咨询: 请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承包商一级安全教育记录的保存时间是否有明确规定? 如有,是哪部法律法规? 谢谢 2022-02-16

回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要求对进入企业的承包商进行全员安全教育。为保证安全教育工作的可追溯性,承包商入厂一级安全教育记录应保存一定的期限。

具体要求可咨询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21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6\\_40797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6_407978.shtml)

#### 4.现行危化品企业从业人员资质的文件是哪一个

咨询: 现行对于危化品企业一线从业人员资质要求的文件, 是否是《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还有其他文件要求吗?

2022-02-14

回复: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自 2020 年 5 月起,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1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4\\_40781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4_407815.shtml)

####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咨询: 您好,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证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继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是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吗? 因为根据判定标准, 安管人员未经依法考核合格才是? 还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暂扣证? 还是一般违法行为呢? 谢谢! 2022-03-03

回复: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41 号)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持证企业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3-0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3\\_40903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3_409034.shtml)

#### 6.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有关条款的咨询

咨询: 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3 号令 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中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关于这条我想咨询一下，这里的从业人员是否包含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如果不包含，那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训，是只能由具备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吗？ 2022-02-2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和其他从业人员。第二十条规定，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2022-03-0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7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1_408877.shtml)

#### 7.危化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是否必须为同一人？

咨询：危化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是否必须为同一人？若不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必须持有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2021-12-29

回复：根据新安法的规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 2021-12-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2_408420.shtml)

#### 8.金属铸造培训管理

咨询：根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机械铸造企业中金属冶炼活动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那么，请问：机械铸造企业中除金属冶炼活动外的其他生产作业活动如：车床加工、设备组装等是否也要参照冶金企业进行管理？机械铸造企业的车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按照72学时还是24学时？ 2021-11-29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文件有效，冶炼过程中存在

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纳入金属冶炼安全监管范围。金属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2021-12-0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14_404907.shtml)

### 9.危化品生产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大专或本科专业要求

咨询: 您好! 关于印发《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中, 附件2《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中,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条件: “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请问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具体指的是哪些专业?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这两个专业是否属于化工相关专业? 2021-07-27

回复: 化工安全相关专业, 包括化工或者安全类相关专业, 具体专业名称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化工机械属于化工相关专业。 2021-08-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6\\_39536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6_395361.shtml)

### 10.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定义

咨询: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两个问题需咨询: : 1.这个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哪些人员? 劳务派遣和承包工程或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外包人员是否计算在内? 2.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业职能部门, 还是只要某部门兼安全生产职能即可? 或成立类似安委会、安委办的管理机构即可? 2021-02-03

回复: 您好,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相关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 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1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12.shtml)

### 1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企事业中具体指哪些岗位人员?

咨询: 在当前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办法中, 多次提及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并且关联比例设置注安师, 但在行政执法与企事业内部管理中, 对 “” 安全生产人员 “” 认知标准不一, 给安全管理工作带来困扰。比如企业中的各车间主任、班组长是否算安全管理人员? 生产部长、销售副总呢? 请贵局释法。  
2021-02-04

回复: 您好,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相关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0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08.shtml)

预留 1

## 二十一、重大隐患



## 1.关于铁合金行业使用的铁水包及冶金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的问题

咨询:1,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中的规定, 铁水包, 渣包不得使用木柴及红渣烘烤, 应采用烘包器, 那么在铁合金行业中使用的铁水包和渣包属于这个范围吗?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 冶金行业中的第二条, 炼钢厂吊运重罐铁水, 钢水和液渣时, 这个重罐的概念是什么? 多少吨以上可以算为“重罐” 请答复, 谢谢” 咨询时间: 2019-11-22

回复:1.铁合金行业中使用的铁水包和渣包也属于规定的范围。 2.重罐就是装熔融金属的罐子, 和重量无关。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执法局 回复时间: 2019-11-26

## 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条件设置

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征求意见稿自2020年4月起,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中针对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外企的主要负责人是外国人, 那么如何判定化工背景, 是否由总部出具证明即可? 那么总经理算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吗? 咨询时间: 2020-08-27

回复:《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自2020年5月起,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请按照要求执行。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8-27

## 3.重大隐患判定

咨询: 木制品加工企业砂光机接入除尘系统, 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已安装火花探测和熄灭喷淋装置。1.砂光机运行过程中, 火花探测未开启, 是否可以定性为重大隐患? 2.砂光机运行过程中, 熄灭装置喷淋未接通水源, 是否可以定性为重大隐患? 2022-03-1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以上两种行为可定性为重大隐患。 2022-03-2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695.shtml)

#### 4.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咨询: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的行业标准如第四项的机械行业第 7 点适合轻工的家具厂吗? 2022-03-03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仅适用于对应行业,机械行业重大隐患不适用于轻工行业。 2022-03-1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17_409840.shtml)

#### 5.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控室抗爆设计的解读

咨询:关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独立的空分工厂的主控室是否要按照这条标准对标,是否需要抗爆评估?其原设计依据《G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未按照《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 2021-09-22

回复:要按照这条标准对标。氧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属助燃物,纯氧可与油脂、铝质材料等可燃物发生剧烈燃烧,甚至爆炸(参见河南义马气化工厂“7·1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空分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空分冷箱、液氧储槽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感谢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1-09-2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0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31_406009.shtml)

#### 6.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中规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咨询:你好,我是在企业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工作过程中对“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这一条规定,存在争议如下:1、燃气窑炉上只安装监测报警装置的话

是否属于重大隐患？2、一个车间有四条燃气窑炉，这两项措施都具备，但不是每个燃气窑炉都安装这两项安全措施，这样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隐患？

2021-11-05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属于重大隐患。 2.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每个燃气窑炉均需要设置具备燃气低压警报、快速切断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功能的装置。 2021-11-1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9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91.shtml)

### 7.水性漆与工贸行业重大隐患

咨询：您好，请问工贸重大隐患中对机械行业喷漆作业描述为：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那么如果是单组分水性漆的喷漆，稀释剂完全是水，不含其他甲乙类稀释剂，是否涉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021-10-2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使用水性漆时不产生易燃易爆气体，不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021-11-03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7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24_403477.shtml)

### 8.2017年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疑问

咨询：2017年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机械行业有1条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关于这一条相关内容，可以引用至轻工类的木材家具加工企业吗 2021-07-14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不适用于轻工类等其它行业。 2021-07-2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47.shtml)

### 9.锁气卸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

咨询：《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5 除尘器 5.1 干式除尘器 5.1.6 除尘器按下列要求设置锁气卸灰装置：b 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请问锁气卸灰未设置运行异常及

故障停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可以判定为重大隐患？ 2021-09-0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锁气卸灰未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报警装置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2021-09-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3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37.shtml)

#### 10.关于《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理解

咨询: 五轻工行业。 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请问对于喷胶聚氨酯类胶作业的场所，是否属于上述第 6 款中的“喷涂车间”？ 2021-09-3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请你单位对喷胶车间进行风险辨识，如喷胶车间属于易燃易爆场所，应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等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2021-10-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8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81.shtml)

#### 11.关于《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理解

咨询: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轻工行业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如果是天然气使用企业，是不是也需要安装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参照标准是什么？是不是同时安装低压警报，快速切断，监测报警才符合要求？ 2021-03-1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本条规定的对象是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使用的燃气窑炉包括天然气窑炉。 2021-03-2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8\\_38163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8_381637.shtml)

#### 12.2017 版日用陶瓷企业的重大隐患判定

咨询: 请问，日用陶瓷行业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中，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企业是燃气低压警报器、快速切断阀、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都进行设置，还是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快速切断阀或

者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二者选其一。我们企业的窑炉采用的是小型梭式窑，望 回复。 2021-03-1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建议在燃气窑炉上设置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在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2021-03-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0\\_38113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10_381132.shtml)

预留 1

## 二十二、注册工程师、消防类

## 1.建议出台注册安全工程师评职称的指导意见

2019-12-04

咨询:建议应急管理部像其他部委一样,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评定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激励基层应急部门人员通过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提高业务能力,解决基层人员晋升难,工资低的老大难问题。

咨询时间: 2019-11-28

回复:感谢您的建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各级别与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相对应,不再组织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回复单位: 人事司 回复时间: 2019-12-04

##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与培训咨询

咨询: 请问一下 1. 安全生产法中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但尚未在该企业注册,是否可以认为已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已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否仍需继续参加地方安监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的培训取证吗?

2021-04-2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表明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可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021-04-2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1\\_38359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21_383591.shtml)

## 3.请问哪个文件规定有联动功能的消防中控室需持四级消防证呢?

咨询: 能否告知在哪能查到相关规定的文件呢? 请 回复。谢谢!

回复:《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编码 4-07-05-04) 国家职业标准明确, 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和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 应持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2020-03-13 消防救援局

#### 4.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置要求

咨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四〔2010〕169号)已经失效,那么关于非高危行业,如电子行业(组装)等超过一千人的制造行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该如何配置?咨询时间: 2020-07-20

回复:您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关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回复单位: 人事司 回复时间: 2020-07-27

#### 5.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咨询:我在应急管理局工作,取得了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是否能注册在本单位咨询时间: 2020-11-02

回复:您好!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七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您不符合注册条件。 回复单位: 人事司 回复时间: 2020-11-06

#### 6.一级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丢失了,怎么补办?

咨询:2019年11月10日批准的一消证书,一直未注册过。现在应急管理部发的纸质版职业资格证书丢失了,该怎么补办? 2022-03-29

回复:应当持聘用单位和本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证明,向原注册审批部门申请补办,谢谢! 2022-03-30 消防救援局

#### 7.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本是否可以操作联动设备主机

咨询:您好!我想咨询一下,2019年或者之前取得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证是否可以操作联动设备主机? 2022-03-27



回复: 依据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标准考核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依然有效, 与同等级相应职业方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通用。持初级(五级)证书的人员可监控、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 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和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 应持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谢谢!  
2022-03-29 消防救援局

### 8.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报考条件

咨询: 本人于2017年6月28日毕业, 学历大专, 非安全相关专业, 目前已通过2021年浙江省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请问2022年能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吗, 如不能, 需要在何时才能符合报考条件 2022-03-22

回复: 已电话沟通解决。您好!感谢您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的关注!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第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调整方案第9项规定,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6年”或“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您的情况, 2022年暂不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工作年限要求。如果您2017年以来一直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2023年将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有关事宜建议咨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2-03-28 人事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8\\_41050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8_410506.shtml)

### 9.企业要求配置安全工程师配置数量

咨询: 危险企业需要配置安全工程师的数量, 能否由消防工程师替上。  
2022-01-08

回复: 您好!感谢您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的关注!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第十二条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2018年1月1日起2年内,

达到 15%左右并逐步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暂不能与注册消防工程师互认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20\\_40705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1/t20220120_407055.shtml)

### 10.关于山西省太原市茂业天地小区和茂业百货地下停车场，没有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火灾隐患问题到底由谁来管？

咨询:你好，我是茂业天地小区的业主，负一和负二层是小区与百货共用的地下停车场，有 8000 多平米，约 3000 个车位，于 2015 年投入使用，至今也没有申报消防验收，一直在正常使用，我们将这个问题反映到太原市消防支队 96119 和小店区消防大队，答复是：该地下停车场还没有消防验收，不归消防部门管理，应该由太原市住建局管理。我们也找到了太原市住建局，答复是局里没有执法权，应该归消防部门管，请问该车库没有消防验收就投咨询时间：2019-12-03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依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请根据具体情况向当地有关部门咨询。 回复单位：消防救援局 回复时间：2020-03-12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咨询: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是否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目前我在从事酒店采购工作，有的酒店在营业前申请了消防安全检查，相关消防部门也出具了检查合格的意见，但是并未向酒店下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所以想咨询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是否是酒店开业前必须班里的证件？望请尽快 回复，打扰了，辛苦！咨询时间：2019-12-20

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办

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证。 回复单位: 消防救援局  
回复时间: 2020-03-13

### 12.请问下报废的手提灭火器如何处理

咨询:报废的手提灭火器收废品的不要,又没法扔垃圾箱,放着又占地方,为什么没人回收的,这一块的市场那么大,国家现在对消防的检查力度又大,灭火器基本是每个公司、商店的必备品,为什么不能专业回收呢? 咨询时间: 2020-05-16

回复:您好!您的问题已收悉,现答复如下。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5.1.4 条规定:“需维修、报废的灭火器应由灭火器生产企业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应急管理部归口的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GA 95-2015)“7 报废与回收处置”中对于灭火器的回收处置方式和回收单位也作了相关规定,明确“维修机构应向社会提供灭火器报废回收服务”。以上 回复供您参考。 回复单位: 消防救援局 回复时间: 2020-05-19

### 13.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相关问题

咨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 5 号令《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的高层民用建筑,应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请问,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标准或条件是什么?如何界定是否具备该能力? 咨询时间: 2022-02-28

回复:高层民用建筑是否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主要由管理单位根据其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装备等情况,能否按照标准定期开展检测、维修、保养,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谢谢! 回复单位: 消防救援局 回复时间: 2022-03-01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8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82.shtml)

### 14.7 号令文件咨询

咨询:在消防百事通内看到解读应急管理部第 7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解答时所提到的将属于产品售后服务范围的灭火器检查,维修,更换灭火器药剂及回收等活动调整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从业业务范围,该管理规定实行以来,在对社会单位说明该管理规定中灭火器调整出技术服务机构

维护保养范围时，大部分社会单位对此存在质疑，因无具体文件下发及监管部门说明，认为该项没有可信度，是否可以针对本项做出说明及下发文件？

2022-03-01

回复: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九条规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从事灭火器检查、维修、更换灭火药剂及回收活动因属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范围，不再纳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范围进行管理。谢谢！ 2022-03-02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7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78.shtml)

15.请问：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四级证书是否可以从事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咨询: 根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9年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职业方向考核第1、2、3项职业功能，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考核第2、3、4、5项职业功能，后者考核内容未完全包括前者，那么请问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四级证书是否可以从事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谢谢。 2022-03-31

回复: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职业方向可从事消防设施的监控、操作、日常保养和技术管理与培训等工作，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可从事消防设施的检测、保养、维修、检测和技术管理与培训等工作。谢谢！ 2022-03-31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7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77.shtml)

16.丙类仓库内是否可以设置电动传送带或者分拣装置？

咨询: 您好！近年来仓储物流行业发展迅速，仓库除了进行货物仓储外，可能涉及到小面积、短距离的传送带，还可能涉及电动分拣装置用于货物的拆分、二次包装等作业。请问，在丙类仓库内是否可以设置类似上述所描述的电动传送带或者分拣装置，有无明确的法规依据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判定？

2022-02-28

回复: 仓储物流建筑的防火设计要求见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10条。谢谢！ 2022-02-28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6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31_410767.shtml)

17.消防水带的使用期限

咨询: 有关消防水带的使用年限有的说是 12 年, 有的说是 5 年, 从实际情况来看, 室内的消防水带和室内的消防水带明显使用寿命是不一样的, 请问关于消防水带的使用年限有没有具体的标准, 若是没有标准, 有什么可实操的具体指导意见, 请领导指点一下。 2022-01-21

回复: 判断水带是否满足灭火要求, 可以从外观表面是否破损、口径和长度是否与消火栓配套、内层材料是否老化等方面判断, 具体可以对照国家标准 GB6246-2011《消防水带》。谢谢! 2022-01-24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2\\_40892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02_408921.shtml)

### 18.住宅小区是否是人员密集场所?

咨询: 住宅小区是否是人员密集场所? 2022-02-24

回复: 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 人员密集场所, 是指公众聚集场所,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 养老院, 福利院, 托儿所, 幼儿园,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谢谢! 2022-02-25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5\\_40861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25_408610.shtml)

### 19.请问领导消防安全宣传的“四懂三会”和“一懂三会”哪一个才是正确的?

咨询: 请问领导消防安全宣传的“四懂三会”和“一懂三会”哪一个才是正确的? 专家检查的时候两个都有不同的专家说没有培训对, 具体应该是以哪个为准? 2021-12-23

回复: 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指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 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以此为准则, 谢谢! 2021-12-24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8\\_40573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2/t20211228_405739.shtml)

### 20.干粉灭火器初次维修年限

咨询: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要求干粉灭火器初次维修时间为 5 年, DB37 598-2012 灭火器维修技术规范山东省规范 3 年, 据说是因为灭火器经营单位不赚钱, 专门找人出的规范, 到底该执行哪个?

回复: 不同种类灭火器的首次维修时间是不一样的, 具体请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进行咨询, 谢谢! 2021-10-02 消防救援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02\\_39952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02_399529.shtml)

21. 《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还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预留 1

## 二十三、建筑类

## 1.建设单位甲方安全生产职责定位

咨询: 我对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定位有些疑问, 请问建设单位甲方是否属于建筑企业, 是否属于安全生产高风险企业范畴? 2022-03-25

回复: 您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里指的是建筑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至第十一条有明确规定。2022-03-28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33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3/t20220325_410334.shtml)

##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培训教育问题, 请求解答。

咨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款要求, 三个条款中没有明确提到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应该按照那条规定对新进场人员进行教育, 是否需要进行进场三级教育, 教育培训时间是多少? 如需要进场三级教育, 建筑行业工作存在自己的工作形式, 不存厂矿、车间工段、区、队, 那我们该如何开展? 2021-10-24

回复: 您好! 您所提及的建筑行业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如仅就建筑施工而言, 建筑施工企业同样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关于建筑行业新进场人员教育培训相关问题, 由于《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目前已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废止, 具体情况请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咨询。2021-11-05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4\\_40066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4_400661.shtml)



### 3.应急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的要求是否适应于建设行业

咨询: 目前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部门都颁发特种作业证,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件是否适应建设工程? 如, 焊接作业在建设部没有明确纳入特种作业范围, 那么建筑工地是否需要持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焊接特种作业证? 又如, 钢结构施工属于高空作业, 建设行业没有相关规定, 是否需要取得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的登高作业证? 2021-10-25

回复: 您好!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条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有关规定, 对于建筑行业中确实属于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 例如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 “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方可上岗作业”。 2021-11-05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5\\_40071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5_400714.shtml)

###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中适用范围

咨询: 应急【2021】83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适合用于施工单位吗? 例如: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1-11-15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不适用于建筑施工单位。 2021-11-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1.shtml)

### 5.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咨询: 如果一个建筑施工单位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且不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或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人数明显不足; 或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职责, 企业却随意任性地裁减安全管理人员。遇到以上三种情况, 该向哪个部门反映解决? 谢谢 2021-08-31

回复: 您好,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的问题, 可以向住建部门反映。另外,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明确了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 2021-09-03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31\\_39724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31_397247.shtml)

6. [请问工程监理单位属于安法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吗?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 是否适用安法第 109 条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咨询: 请问工程监理单位属于安法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吗?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 是否适用安法第 109 条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021-06-10

回复: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适用本法”。依照本条规定, 《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 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 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都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5.shtml)

预留 1

## 二十四、伤亡事故、上报类

### 1.关于《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 对轻伤、重伤的定义

咨询: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八条中事故统计按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 执行, 这个标准是 1995 年修订的, 目前医学已经进步很多, 部分已不适用。比如我们单位有员工胸骨骨折, 实际休息了半个月, 但按照 4.2.26 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却达到 300 日。是否考虑优化标准或者使用其它更新的标准? 2021-11-08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目前《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仍有效。  
2021-11-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8_403118.shtml)

### 2.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是否还要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咨询: 职工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没有向当地应急部门上报, 被人举报后调查不是生产事故, 还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需要公示吗, 有何依据?  
2021-11-10

回复: 按照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后要公开。其他调查报告是否要公开, 请详询有关部门。 2021-11-12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2\\_402680.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2_402680.shtml)

### 3.事故信息报送

咨询: 请问, 如果建设工程发生事故, 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事故信息的应该是施工单位还是建设单位? 2021-10-15

回复: 您好, 如发生事故,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都应报送事故信息。 2021-10-19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 4.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后, 生产负责人被判缓刑, 还能在原单位继续任职吗?

咨询: 某企业发生一起因违章动火导致爆炸的安全事故, 致三人死亡, 当地依法追究了相关责任人, 其中生产负责人被判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 请问该人员能否继续在该企业担任职务从事生产领导工作? 2021-04-10

回复: 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

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管理人员能否继续在该企业担任职务从事生产领导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具体分析，依法处理。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39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397.shtml)

#### 5.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 200739 号时效性的问题

咨询: 请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 200739 号现在还有效吗? 2021-06-08

回复: 此文件尚未被废止。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4.shtml)

#### 6.关于事故性质的请示

咨询: 某危化品生产企业尚未建成投产，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其他方已完成合同全部建设内容后撤场，但工程未验收，主要生产装置安装完成，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安装。该企业员工在已建成的反应单位二层清扫地面灰尘过程中，由于违章使用企业自行安装的吊篮导致脱钩坠亡。请问这起事故能否归入建筑施工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2021-07-02

回复: 具体需看合同约定情况，是以完成合同内容，还是完成竣工验收。 2021-07-05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05\\_39096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05_390964.shtml)

#### 7.关于十二类车辆的问题

咨询: 尊敬的领导，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那么十二类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运用安法是否矛盾? 2020-11-19

回复: 您好, 安全生产法已经明确, 适用行业法律规定。2020-12-09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19\\_37735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19_377354.shtml)

预留 1

## 二十五、三定、机构设置

### 1.请问是否有规范要求各化工园区必须设立应急管理局?

咨询:2019年6月13日,在国新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司长孙广宇在谈及化工园区今后的安全管理问题表示,应急管理部下一步将推动化工园区设立“安全监管机构”,近期将把化工园区作为明查暗访重点。请问该规范是否出台?各园区设立该机构有没有依据?咨询时间:2020-01-15

回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中规定“(六)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设置或指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规定“2.3 化工园区的设立应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回复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回复时间:2020-03-13

### 2.关于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问题

咨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2019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0年3月3日发布)县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2020-03-17

回复:县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可以申报。 2020-03-20 安全生产执法局

### 3.事业单位改革后县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何去何从?

咨询: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即将完成,县区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目前有的变成了县区安全生产事业服务中心,有的直接并入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还在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从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依然是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应急管理部能否依据新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给我们县区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者明确能否依法参照《公务员法》为各省、市、



区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统一全国县级层面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编制属性。  
咨询时间: 2020-03-30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中组部印发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规定,市(地)、县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委、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管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回复单位: 安全生产执法局 回复时间:  
2020-04-01

####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归属](#)

咨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新冠病毒)应急响应属于应急管理部的管理范围吗? 咨询时间: 2020-03-29

回复:您好。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有关内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新冠病毒)应急响应主要在国家卫计委等部委。我部负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回复单位: 办公厅 回复时间: 2020-04-01

#### [5.一岗双责](#)

咨询:一岗双责具体是怎么规定的 有相关法律法规吗咨询时间: 2020-07-27

回复:您好,关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具体规定,请查阅我部政府门户网站“法律法规标准”—“法规”—“国务院文件”栏目中的2016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8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 回复单位: 办公厅 回复时间: 2020-07-28

预留 1

## 二十六、行业、监管类

### [1.工贸行业监管分类标准咨询](#)

咨询: 工贸行业监管分类标准中的规定均是指的企业, 请问, 个体工商户算不算企业? 是否企业是指的公司等法人组织? 如个体工商户不算企业, 是否不在应急工贸行业监管范围内? 2019-12-16

回复: 工贸行业监管分类是为便于监管对 8 个行业进行的分类, 并供各地参考。个体工商户是否在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内应依据本地三定方案确定。 2020-02-11 安全生产基础司

### [2.关于八大行业监管的疑问?](#)

咨询: 尊敬的部领导: 根据安法规定, 应急管理局承担的是区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而对于八大行业的监管, 我们没有许可, 尤其是商贸, 襄汾县大小商贸 17000 多家, 我们通过安委会职责划分明确了商贸行业由商务局和文旅局进行安全监管, 是否可行。 2020-01-10

回复: 各行业安全监管具体部门由所在地政府自行研究决定, 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 2020-01-15 安全生产执法局

### [3.兽药制剂企业行业划分与管理部门的建议](#)

2020-04-10

咨询: 我们是一家兽药制剂生产企业, 因国民经济分类中兽药被划分到医药中, 医药被划分到化工中、化工属于危化品科管理, 所以层层扩大, 造成我们一家生产过程中没有任何化工合成, 纯物理混合, 没有危化品, 没有高压高温等危险操作的企业实际是按照危化品企业管理, 双体系, 标准化, 现状评价, 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都得按危化品企业来做, 可否和环保部一样, 将兽药企业按原料合成与单纯制剂分开管理, 减轻了企业负担也给管理部门减轻工作压力  
咨询时间: 2020-04-07

回复: 对企业实行属地监管, 具体情况请咨询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司 回复时间: 2020-04-10

### [4.医药企业归属危化行业监管的探讨](#)

咨询: 应急管理部领导, 你们好。我是一名医药生产企业安全员, 有一个

问题困扰着我，特此留言，希望可以得到解惑。我们司是一家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中药提取和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乙醇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产品为药品，无危险化学品。目前归危化监管，监管要求与危化相同，一定程度增加了企业负担，医药企业是否可以考虑根据实际情况，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的特性，分为危化监管和工贸行业监管？  
2022-02-15

回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危险化学品，地方不管是按照工贸企业还是危化企业进行安全监管，都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规定。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关注。 2022-02-18 危化监管一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5\\_40791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2/t20220215_407916.shtml)

#### 5.关于锂电池制造在安全监管分类划分的问题

咨询：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384 电池制造”划分到机械行业又属于轻工行业，请问安全监管分类中锂电池制造属于机械行业还是轻工行业？还是两种行业均包含锂电池制造？  
2021-08-0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384 电池制造”属于轻工行业。 2021-08-16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4.shtml)

#### 6.关于使用液氨制冷的冷藏库和冷冻库的行业归属

咨询：请问使用液氨制冷的冷藏库存储苹果、梨等水果、冷冻库存储畜禽肉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哪个部门，有没有相关文件的规定，谢谢。 2021-08-11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低温仓储属于商贸行业。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各地对行业部门三定规定要求执行。 2021-08-1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7_400935.shtml)

#### 7.《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适用于化工企业吗？

咨询: 尊敬的部领导, 不要 回复法条了, 法条都看过了, 烦请明确回复下。 2021-09-22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均不适用于化工企业。 2021-09-2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807.shtml)

### 8.铸造业是否属高危行业?

咨询: 按照安全生产法二十七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铸造业是否按照金属冶炼单位监管, 是否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我们这里应急局说是鼓励聘请注册安  
2021-10-10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规定, 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 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0-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8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83.shtml)

### 9.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是否按机械行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和监管

咨询: 根据现行 2017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属于金属制品业, 不再属于冶金行业。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 33 金属制品业属于机械行业, 冶金行业主要包括: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请问: 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是否按机械行业中金属制品业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和监管? 2021-10-08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规定,金属铸造企业属于金属冶炼企业,按照金属冶炼企业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手续。

2021-10-15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7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0/t20211026_400776.shtml)

### 10.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是否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咨询: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关于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的规定,其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据此文件表示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亦属于严重失信行为。请问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是否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吗? 2021-09-03

回复:目前是否将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进行管理,49号文中第二条第五项规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其他情况或问题请向“信用中国”网站询问。 2021-09-06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06\\_39785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9/t20210906_397852.shtml)

### 11.电子行工贸业是否属于工贸

咨询:请问电子行业在安全监管上归属哪类,工贸是否含电子行业?  
2021-01-27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机械行业包括金属制品业等9大类企业,其中“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就是电子行业。 2021-01-29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27\\_37783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1/t20210127_377831.shtml)

## 12.工矿商贸包含哪些?

咨询: 请问,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哪些行业? 建筑企业算工矿商贸企业吗? 2021-02-01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是指《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矿山和危化企业另有界定; 建筑企业不属于工贸企业。 2021-02-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1\\_37809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2/t20210201_378095.shtml)

## 13.关于工矿商贸行业管理范围的界定

咨询: 请问应急管理部门所说的工矿商贸行业的具体涵盖行业有哪些, 是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中涉及的八大行业吗? 2021-03-0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工贸企业是指《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矿山和危化企业另有界定。 2021-03-08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4\\_380704.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3/t20210304_380704.shtml)

## 14.咨询: 白酒生产企业是否需要领取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咨询: 按照原总局 66 号令《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在有个问题需要咨询, 白酒生产(特别是粮食酿造)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属于轻工行业, 纳入工贸行业监管范畴, 但中间产品应该是乙醇, 是否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04-14

回复: 感谢您的留言。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白酒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65号), 白酒制造企业在轻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 2021-04-20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14\\_3832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14_383201.shtml)

预留 1





## 二十七、岗位津贴类

### 1.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是否可以享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咨询:根据人社部发【2012】55号文件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县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赴生产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且每月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这种情况是否能够享受安全生产津贴? 咨询时间:2022-03-23

回复:您好!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5号)要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实施范围,限于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关赴生产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每月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发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回复单位:人事司 回复时间:2022-03-30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02\\_41091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204/t20220402_410918.shtml)

### 2.市县应急局下属事业人员岗位津贴

咨询:请具体回答一下市县的应急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是安全生产监管机关一线人员不,可以领取岗位津贴么,岗位津贴的文件所说的机关是哪些,有些不太明白。 2021-11-11

回复:您好!《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5号)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实施范围,限于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关赴生产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每月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不在安全监管监察津贴发放范围。 2021-11-11 人事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54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11/t20211111_402547.shtml)

### 3.女职工产假期间是否享受安监津贴?

咨询:人社部【2012】55号文规定安监津贴的发放要求是每月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对于女职工,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为女职工生育而降低工资。《公务员法》第八十条规定,公务员工资包括岗位津贴。请问,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安监津贴是否能发放呢? 2021-08-19

回复: 女职工产假期间不能发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人社部发[2012]55号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实施范围, 限于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关赴生产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每月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 2021-08-23 人事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23\\_39658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23_396587.shtml)

#### 4.咨询关于防汛值班补贴有关政策的事宜

咨询: 领导您好: 咨询3个防汛值班补贴有关政策。一是, 2008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答复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即《关于对设立防汛值班补贴的答复意见》办综〔2008〕1号, 其设置的防汛值班补贴标准和政策现在是否仍然执行、有效。二是, 如果有效, 城市区域内防汛值班、作业人员是否适用该文件规定, 发放防汛值班补贴, 例如城市排水部门防汛值班人员、作业人员。三是, 如果无效, 原因是何? 谢谢, 盼复。 2021-07-26

回复: 您咨询关于防汛值班补贴有关政策的留言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2008年国家防办《关于对设立防汛值班补贴的答复意见》(办综〔2008〕1号)已失效, 原因是: 1.制定有关补贴政策为财政部门职责, 非国家防办职责, 原答复意见只是说明当时补贴状态, 实践中并未作为防汛值班补贴的政策依据; 2.原国家防办自2018年转隶至应急管理部后, 国家防办、应急管理部并未对防汛值班补贴进行规定。 2021-07-29 防汛抗旱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37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379.shtml)

预留 1

## 二十八、行政处罚类

### 1.行政处罚 --- “以上” “以下” 包含本数吗?

**咨询:**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吗?

2021-01-06

**回复:**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果没有规定,按照以下规定执行:《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规定:24.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72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727.shtml)

### 2.个体工商户能否成为《安全生产法》适格主体

**咨询:** 《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那么,个体工商户是否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 2021-01-11

**回复:**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依照本条规定,《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 2021-08-03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4\\_39515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4_395156.shtml)

###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

**咨询:** 请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是否已经定稿印发了 2021-01-23

**回复:** 您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未颁布实施。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28.shtml)

### 4.责令限期整改

**咨询:** 请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责令限期整改是否属于行政处

罚的种类？ 2021-02-09

**回复：**您好，责令限期整改不是行政处罚的种类。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0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8/t20210802_393607.shtml)

#### 5.事故批复被复议，立案处罚何时为益

**咨询：**2021年3月3日，区应急局已将“区政府事故报告批复”及“事故报告”送达事故责任单位。对“区政府事故报告批复”事故单位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在此情况下，区应急局是否可以按批复意见对事故单位进行立案处罚，而不必等待复议结果？ 2021-03-24

**回复：**《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2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22.shtml)

#### 6.危险作业罪行刑衔接

**咨询：**根据举报，查获一起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将5吨左右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家中，周围全是居民房。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该行为构成危险作业罪，应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追究刑事责任。但对该行为是否还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再给予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如果给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一罪两罚？ 2021-03-25

**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2019

年，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和上述文件的规定办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2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21.shtml)

#### 7.关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疑问请教

**咨询：**安法第四十六条列明“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法条里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体指的是什么？承租单位或个人的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标或者行标是否属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贸轻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是否属于不具备资质？ 2021-04-06

**回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一书对此问题有所解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指不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相应资质”是指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承租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所需要的的资格条件。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05.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05.shtml)

####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条款的理解

**咨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二）、（三）项中违反的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和违章是指哪些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的是违反的哪些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强制标准应该是可以的，那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推荐标准、企业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算不算，请给予指导，以便今后更好的开展执法工作 2021-04-10

**回复：**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2021-07-29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01.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30_393401.shtml)

## 9.修改安法的 2 点建议

**咨询：**我是应急系统执法人员，想对目前正在送审修订的安法提 2 个建议：1. 送审稿罚则中，有几处法条将“可以处”，修改成“处”，但在法文中，还存在个词“并处”；“处”和“并处”2 者有什么不同吗？如果一样能否将其统一了，使得法文全篇一致。2. 强烈在附则术语中加上“生产经营单位”释义，这个在执法中非常重要。“生产经营单位”仅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有过解释，但那个释义仅对《办法》有效。 2021-06-05

**回复：**例如《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责令停业整顿和罚款都属于行政处罚，因此用“并处”；又如《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不是行政处罚，因此用“处”。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2021-07-21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33.shtml)

## 10. 关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请求解读，其他有关人员具体都包含哪些人员？

**咨询：**关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请求解读，其他有关人员具体都包含哪些人员？ 2021-05-19

**回复：**您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22.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22.shtml)

## 11.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中的期间计算问题

**咨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了办案期限为从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请问此处的 30 日期限是否包含立案当日，如果届满当天遇到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是否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假设在国庆假期前一天发现违法行为，是否就只能在发现当天完成立案 2021-05-07



**回复：**您好！《行政处罚法》未对行政处罚涉及的期间作出规定，实践中参照《民法典》《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19.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19.shtml)

### 12.部分安全类法规的适用范围？

**咨询：**安全类法律法规如：《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建筑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等大多都是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请问专门从事科研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生产和经营活动适用么？ 2021-06-14

**回复：**《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依照本条规定，《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事业单位是否适用《安全生产法》，要看其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1-07-21 **政策法规司**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07.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7/t20210722_392607.shtml)

### 13.关于执法案卷制作问题的咨询

**咨询：**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领导：你们好，我想咨询下关于执法案卷制作的一些问题。我们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企业违法行为较多，认为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我省安全生产条例，决定给予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那么，在案卷中是否要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文书？结案是以企业已经停产停业作为结案还是企业复查整改验收合格结案？ 2021-05-25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作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应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规范制作文书，做好案卷归档。 2021-05-31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5\\_385976.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5/t20210525_385976.shtml)

## 14.问题咨询

**咨询：**领导您好，麻烦咨询一下：1. 砂轮机防护罩，以及类似工器具的防护罩，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可不可以作为安全设备来进行管理？ 2. 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有害因素检测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是不是两条都不具备才是处罚项？还是违反一条就可以处罚？ 2021-04-16

**回复：**感谢您的留言。针对您的问题回复如下：一是砂轮机及类似工器具的防护罩，是其结构组成不可缺少的部件，是设备。二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在执行过程中，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或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两种情形，出现任何一种，即可以按该条实施处罚。2021-04-2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16\\_383333.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16_383333.shtml)

## 15.执法边界问题

**咨询：**市应急部门执法机构是否有权对旗县市非应急部门管辖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例如市应急局执法部门对旗县市房地产企业、公路交通施工企业等直接进行执法。我的观点是市应急部门执法机构仅对直接监管的行业有执法职能，但可以参与安委办组织的对非应急部门监管的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及部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抽查，而非执法检查。不知理解是否有误。请给与解答，谢谢。2021-04-06

**回复：**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之规定，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执法原则，分别对执法管辖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活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参与相应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 2021-04-12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6\\_382828.shtml](https://www.mem.gov.cn/hd/gzly/lyhf/202104/t20210406_382828.shtml)

[16.《应急管理部立法工作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文内容](#)

咨询:2019年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应急管理部立法工作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谢谢咨询时间: 2020-09-27

回复:您好。这2个文件不是主动公开件，没有在网站上公开。如果您需要这两个文件，您可以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申请。您可以登陆我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指南”栏目，阅读《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可以邮寄申请、在线申请和当面申请。 回复单位: 办公厅 回复时间: 2020-09-28

预留 1

二十九、BBB

BBB

20

预留 1

三十、CCC

[CCC](#)

20

预留 1